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学习目标

（一）知识目标

- 了解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 掌握国际结算的含义；
- 理解国际结算学科；
- 理解银行在国际结算中的作用及账户行关系的建立。

（二）技能目标

- 能够识别国际结算业务中往来银行的类型；
- 能够选择适当的国际结算业务的往来银行。

国际结算是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而产生的,其产生极大地便利了国际贸易的进行。实际上,国际结算本身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际贸易,它属于国际服务贸易中的跨境提供形式。随着国际金融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交通运输和网络信息技术的进步,以及国际贸易与国际结算方式的不断创新,国际结算有了新的特点和趋势。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结算的产生

国际结算以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以及剩余产品的不断增加,有了部落之间以物易物的商品交换。到了奴隶社会,产生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商品流通超出国界,便出现了国际贸易的萌芽。最初的国际贸易是以物物交换的形式进行的。从严格意义上讲,在黄金、白银充当一般等价物之前,还不存在国际结算。到了封建社会,国际贸易进一步发展,金、银开始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行使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储藏手段职能,后来又充当了世界货币。此后,清偿相互间的债权债务不再以实物形式而是以货币形式进行,即通过输送黄金和白银来办理结算,于是国际结算就产生了。这就是最原始的国际结算形式。

在国际结算产生初期和以后相当长的时期里,国际结算都以传统的方式在进行,即贸易商人之间直接以现金支付进行结算,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当面两讫。现金结

算、直接结算和凭货付款成为传统国际结算的三大特点。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

国际结算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由现金结算发展到票据结算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国际结算主要采用简单的现金结算方式。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规模不断扩大,直接运送贵金属暴露出了在途风险大、资金占用时间长、清点不方便、真伪识别困难以及相关费用较高等问题。为了克服现金结算的不便,商人们开始用“字据”来代替现金。后来,“字据”逐步发展成为票据,票据的产生使国际结算由现金结算发展成为票据结算。票据的出现既减小了风险,又节约了费用和时间,有力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2. 从凭货付款发展到凭单付款

在票据发展的同时,国际贸易也飞速发展。商人们已不再亲自驾船出海,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船东们为了减小海运风险,会向保险商投保。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商业、航运业和保险业逐步分化为三个独立的行业,于是出现了海运提单、保险单等单据。海运提单由一般性的货物收据转化为可以背书转让的物权凭证,保险单也成为可以转让的单据。单据证券化使国际结算的付款方式从凭货付款发展成为凭单付款。18世纪,单据证券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凭单付款的结算方式已相当完善。

3. 从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变成以银行为中介的转账结算

18世纪60年代,银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高利贷性质的封建银行转变为担任信用和支付中介的资本主义银行。银行不仅从事国内的存放款业务,还开展国际结算和国际信贷业务,贸易商人可以委托银行收付货款。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银行职能的变化,银行信用也逐步加入到国际结算中,逐渐形成了以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为特征和以银行为中心的国际结算体系。银行的加入使国际贸易结算由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变成了以银行为中介的转账结算。一方面,国际结算与国际信贷相结合,使银行进一步发挥了保证和信贷融通的作用;另一方面,国际结算需要单据的多样化,银行的加入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发展。

4. 国际结算更加规范

国际贸易和结算国际惯例的产生使国际结算更加规范。国际贸易和结算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和结算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通用的习惯做法和普遍规则。早在13世纪,地中海沿岸各商人团体为维护自身利益就开始总结实践中的习惯做法,制定贸易规则。国际惯例的形成必须具备这样一些条件:经过长期反复的实践而形成,内容比较明确和规范,与现行法律没有冲突,不违背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有赖国际认可。国际惯例确定了一定时期内国际贸易方式和规则的相对稳定性,维护了当事人各方的权益;有助于减少交易环节,提高效率;还有助于在自由、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有代表性的国际贸易和结算国际惯例主要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海牙规则》、《汉堡规则》和《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等。

总之,现在形成了以票据为基础、单据为条件、银行为中枢,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国际结算体系,明显表现出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单一到多元化发展的特点。国际

结算先后经历了从现金结算到票据结算、从凭货付款到凭单付款、从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到以银行为中介的转账结算等阶段,才真正实现了非现金结算。国际结算单据化为凭单付款奠定了基础,使国际结算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环节。随着网络通信技术的发展,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电子数据交换)将最终替代纸质单据,成为国际结算的主要形式。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问题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处于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由于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和国际借贷等原因,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的货币收付业务。国际结算主要包括支付工具及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各种商业单据的处理与交接、商品货款及劳务价款的索取与偿付、国际间资金单方面的转移与调拨、短期或中长期贸易的融资与运营、信用担保的提供与应用、国际清算系统及支付体系的建设与运行,以及国际银行间资金的转账与划拨等。国际结算实质上是货币的跨国收付活动,是极其重要的跨国经济行为,是保障与促进国际间各项活动与交往正常进行的必要手段。

根据跨国货币收付原因的不同,可以把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国际贸易结算是指由国际商品贸易活动而引起的货款结算,其可以结清买卖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有形贸易结算和记账贸易结算都属于国际贸易结算。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在国际结算中占有重要地位。国际非贸易结算是指由国际商品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而引起的货币收付行为。无形贸易结算、金融交易类结算和国际间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等都属于国际非贸易结算。与国际贸易结算相比,国际非贸易结算较为简单,但近年来其结算的金额在不断扩大。

二、国际结算学科

(一) 国际结算学科的性质

1. 从金融学科的角度看

国际结算学科属于国际金融实务的一个分支,它所涉及的知识领域极为广泛,是以金融、贸易为基础的多边交叉学科,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从商业银行的角度看

国际结算学科内容属于商业银行学中的中间业务范畴。商业银行在为顾客进行“收汇”和“付汇”服务的过程中,处于“居间”地位,这使商业银行承担了较小的风险而获得了丰厚的利润。国际结算业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竞争的焦点,也是商业银行学的重要研究内容和组成部分。

(二) 国际结算学科的研究对象

1. 国际结算工具

当前,银行非现金结算的主要工具是票据。票据在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

作用,远期票据还能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票据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它们被称为国际结算的基石。票据的运动规律、行为、相关法规、要式及种类等是国际结算的首要研究对象。

2. 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是指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国际结算方式的产生、演变、应用、发展趋势以及创新是国际结算的第二类研究对象。

3. 国际结算的单据

单据的传递和使用是实现国际结算的必备条件之一。在国际贸易结算中,货物单据化和凭单付款是基本特征。货物单据化是银行成为国际贸易结算中介的前提,单据对于国际贸易债务的清偿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EDI系统的问世与应用,将引发国际贸易和结算的传统单据运作体系的重大变革。



小贴士

EDI 系统简介

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是利用计算机联网设施,使用专用密码将一定的标准信息传递,通告货物支配权转移的一种特殊通信工程,该系统有助于交易双方开展商业交往。它通过通信网络、按照协议在商业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系统之间快速传送和自动处理订单、发票、海关申报单、进出口许可证等规范化的商业文件。

EDI系统首先在世界上的经济贸易行业得到迅速应用和发展。美国商务部和海关已明确规定,对使用EDI技术的进口许可证和报关文件优先审批和处理,对纸质文件推后处理。EDI系统具有反应快速、手续简便、资金周转快等优势,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重视。

4. 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体系

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体系是国际间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设施。跨国支付系统,如1973年成立的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美国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s System, CHIPS)以及英国清算所自动支付体系(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s System, CHAPS)等的作用越来越突出。20世纪90年代后,各国清算系统的主动脉向大额实时支付结算方向发展,而小额支付系统仍采用差额结算。

(三) 国际结算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

国际结算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是国际贸易结算,这是因为:

(1) 从历史的发展角度来看,贸易结算曾长期在国际结算业务中占据首要地位。国际结算是为不断满足和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而产生和发展的,它与国际贸易的发展相互影响和相互促进。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的发展超过了国际贸易,才使得非贸易结算成为国际结算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从结算业务环节来看,大部分贸易结算业务已经涵盖了非贸易结算的业务内容。

贸易结算业务几乎涉及所有的结算工具、支付方式和结算服务,是所有结算业务中最为复杂的,而且贸易结算业务内容中的一部分已经包含了无形贸易结算和金融交易结算,比如国际贸易中佣金、尾款等从属费用的收付。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中的往来银行

一、银行在国际结算中的作用

早期的银行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发放高利贷是其主要业务,当时尚未开展中介服务业务,也未能完全加入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体系。在最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产业革命时,银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高利贷性质的封建银行转变为担任信用和支付中介的资本主义银行。他们不仅从事国内的存放款业务,还开展了国际结算和国际借贷业务。贸易商人也可以委托银行收付货款。银行在国际结算中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高效率的资金转移功能。为了方便国际结算,银行在海外广设分支机构,并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了广泛的代理关系、账户关系,这样货币的收付就变成了银行内部或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或账务转换,而一般不需要发生实际的货币运行活动。

(2) 安全保障功能。为保证货币的安全收付,银行之间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用以识别真伪的印鉴、密押系统。

(3) 信用和支付中介功能。在贸易双方互不了解、互不信任的情况下,银行为双方或一方作保,可以促进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

(4) 贸易融资功能。在贸易活动中,卖方总希望尽快收回货款和融通周转资金,而买方则希望迟付货款。在实务中,银行以贴现或抵押等形式向买卖双方融资可以解决这个矛盾。以银行为中枢的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是现代国际结算的最重要特点之一。

二、国际结算业务中往来银行的类型

办理国际结算的前提条件是有一个国际性的银行网络,而建立银行间往来是建立国际银行网络的主要途径。银行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必须有海外分支机构和代理行的合作,否则,国际结算就不能顺利进行。银行网络越广泛,办理国际结算的范围就越大,资金清算就越方便。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都在国外设有分支机构,但不可能在发生债权债务的所有国家都建立分支机构;于是就需要同国外银行密切合作,进而形成一个高效率的资金转移网络。往来银行的类型很多,大体上可以分为联行和国外代理行两种。

(一) 联行

联行(sister bank)是指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内、国外设置的分支机构。在国内设置的分支机构为国内联行(domestic sister bank),在国外设置的分支机构为国外联行(overseas sister bank)。联行主要有以下六种:

1. 海外分支行(境外联行)

海外分支行(overseas sister bank/branch, sub-branch)是办理国际金融业务的商业银

行在得到东道国的批准在境外设立的营业性分支机构。海外分支行本身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不但受其总行所在地的金融管理法令和条例的约束,也受其营业地的金融管理法令和条例的约束。海外分支行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政策要与总行保持一致,总行对分支行的活动负有完全的责任。海外分支行可以面向当地客户设立,经营当地政府允许的各种银行业务,还能根据总行资本决定信贷限额。海外分支行的设立为贸易双方的国际结算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2. 附属银行

附属银行(子银行)(subsidiary bank)是商业银行以不同于总行的名称,经东道国批准后设立的独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投资境外金融机构。附属银行是在东道国登记注册成立的公司性质的银行机构,在法律上是一个完全独立的经营实体,其股权全部或大部分为总行所控制。附属银行的经营范围很广,虽然东道国一般会对附属银行的业务范围作出某种限制,但国际结算业务对这些银行通常是开放的。

3. 代表处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是商业银行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代表处不能经营真正的银行业务,其主要职能是:向驻地的政府机构、贸易商和官方人员提供本国企业和国家的信用分析以及经济、政治信息;为驻地国家的客户提供其总行的经营活动方针;为本国客户探询新的业务前景,寻找新的贸易机会、新的盈利机会,开辟当地信息的新来源。代表处是分支机构的最低级和最简单形式,它通常是设立更高形式机构的一种过渡形式。

4. 代理处

代理处(办事处、经理处)(agency office)是商业银行设立的能够转移资金和发放贷款,但不能在东道国吸收当地存款的金融机构。由于代理处不能吸收当地居民存款,所以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总行和其他有关机构或从东道国银行同业市场拆入。代理处是母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代理处可以从事一系列非存款银行业务,如发放工商贷款、提供贸易融资、签发信用证、办理承兑、进行票据买卖和票据交换等业务。



小贴士

《沃尔夫斯堡防止代理银行清洗黑钱原则》简介

沃尔夫斯堡组织由荷兰银行、西班牙国际银行、东京三菱银行、柏克莱银行、花旗集团、瑞士信贷集团、德意志银行、高盛、汇丰、摩根大通、法国兴业银行和瑞士银行等世界重要的金融机构组成。

沃尔夫斯堡组织于2002年颁布《沃尔夫斯堡防止代理银行清洗黑钱原则》,该原则已经成为建立并维持代理银行业务关系的全球指引。该原则适用于参与机构与代理银行客户建立或维持的一切代理银行业务关系。沃尔夫斯堡组织相信,参与机构奉行该原则可有效加强风险管理,并就客户关系作出明智的商业判断。此外,奉行该原则,有助于防止沃尔夫斯堡组织各成员本身在全球的业务被用作犯罪途径。

5. 联营银行

联营银行(affiliated bank)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合资建立的,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购买当地银行部分股权所形成的银行。联营银行在法律地位、性质和经营特点上同子银行类似,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股权结构上,在联营银行中,任何一家外国投资者拥有的股权都在50%以下,即拥有少数股权,其余股权可以为东道国或几家外国投资者共有。联营银行的最大优势是可以集中两家或多家参股者的优势。

6. 银团银行

银团银行(consortium bank)通常是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而组成的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银团银行的任何一个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都不超过50%,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既接受母银行委托的业务,也开展自己的业务活动。其业务范围一般包括:对超过母银行能力的或母银行不愿意发放的大额、长期贷款作出全球性辛迪加安排,承销公司证券,经营欧洲货币市场业务,安排企业的国际合并和兼并,提供项目融资和公司财务咨询等。

(二) 国外代理行

国外代理行(foreign correspondent bank)是指与国内外汇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在国外代为收款、传递命令、联系国外存户的银行。国外代理行主要有账户行(depository bank)和非账户行(non-depository bank)两种。

1. 账户行

账户行是指代理行之间单方或双方相互在对方银行开立了账户的银行。账户行是为了解决双方在结算过程中的收付问题而建立的。账户行间的支付,大都通过开立的账户进行结算。建立账户行,一般应选择业务往来多、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经营作风好、信誉卓著、地理位置优越以及世界主要货币国家的银行。账户行必然是代理行,而代理行并不一定是账户行。

(1) 账户行可以是单方开立账户和双方互开账户。单方开立账户是指一方银行在对方银行开立的对方国家货币或第三国货币账户,如中国银行在美国纽约的若干家银行开设有美元现汇账户。双方互开账户是指代理行双方相互在对方国家开立对方国家货币账户,如中国银行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开立美元账户,花旗银行在北京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

(2) 根据开立性质的不同,可以把账户分为往户账户、来户账户和清算账户。

往户账户是指存放国外同业,即国内银行在国外同业银行开立的账户。例如,我国国际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而美元清算中心在美国纽约,为便利结算,我国银行在纽约许多大银行都开立了美元账户。结算时,采取出口货款的收回请账户行贷记我账,进口货款的支付请账户行借记我账的方式。

来户账户是指国外同业存款,即外国银行在我国国内开立的账户,如其他国家银行在我国开立的人民币账户。由于人民币尚不可自由兑换,我国的来户账还不普遍。

清算账户是指两国政府间为办理进出口贸易和其他经济往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清算而开设的不必使用现汇的记账账户。

2. 非账户行

非账户行是指除账户行以外的其他代理银行,或者说是没建立账户行关系的代理行。

非账户行之间的货币收付需要通过第三家银行办理。

三、账户行关系的建立

(一) 账户行关系

不同国家的商业银行在进行国际业务过程中,为了便于货币收付,一般都需要建立外汇账户来进行清算和结算。账户行关系是指相互开有存款、结算等账户,在国际汇兑业务中可以通过这些账户进行结算的一种代理行关系。开有账户的代理行称为账户行。

账户行关系和代理行关系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彼此区别的概念。代理行包括有账户关系的账户行和没有账户关系的非账户行。因此,代理行不一定是账户行,代理行关系也不一定是账户行关系;而账户行却一定是代理行。两家银行,只要其中一方在另一方开设账户,不管另一方是否也对等地在对方开设账户,它们之间的关系都既是代理行关系,也是账户行关系。一家国际性的商业银行,其国际业务遍布全球,但一般只在重点业务地区开设账户行网点,而只要在国际金融中心的主要银行开设账户,其就可以通过银行网络实现货币的收付,因此,该商业银行在国外的代理行的数目远远超过它在国外的账户行的数目。

(二) 账户行关系原理

两家分处不同国家的商业银行,因发生货币收付业务的需要,可以一方在对方设立账户(从前者的角度看是往户账,从后者的角度看是来户账),也可以相互设立账户。两家银行就建立了账户行关系。

(三) 账户行业务实务

账户行之间委办各项国际业务所涉及的货币收付行为,不是也不可能是现金的转移,而只能表现为有关银行账户余额的增加或减少。如果甲银行设在乙银行账户上的余额增加了,则说明甲银行在乙银行的存款增加了,也说明甲银行从乙银行收到了相应款项;如果甲银行设在乙银行账户上的余额减少了,则说明甲银行在乙银行的存款减少了,也说明甲银行向乙银行支付了一定数额的货币。其中的“增加”用“贷记”来表示,“减少”用“借记”来表示。如“已贷记你行账”,意思是说来户账上增加了一笔款项。

四、国际结算往来银行的选择

可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海外银行有很多,在选择往来银行时,通常按下列次序进行考虑:

(1) 在办理结算和外汇业务时,联行是最优选择。这是因为本行与联行是一个整体,同在一个总行的领导下,不仅相互之间非常熟悉和了解,而且从根本上说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因此,让海外联行开展有关业务,海外联行必然会尽最大努力圆满地完成所委托的业务,保证服务质量,减少风险,而且能将业务留在本行系统。

(2) 在没有联行的地方,可以选择代理行中的账户行。与建立联行关系相比,代理行关系的建立成本低、更灵活、更普遍,但由于代理行存在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因此,只有在没有联行的地区才选择代理行。与非账户行相比,代理行中的账户行关系更密切、更方便,只要通过账务往来即可完成业务委托。因此,账户行选择的优先地位仅次于联行。

(3) 在没有联行和账户行的少数地区,要开展业务只能委托非账户行的代理行。这是

因为建立了代理关系的银行相互比较了解,只不过资金的收付不太方便,需要通过其他银行办理,手续比较复杂,所需时间也要相对较长。

本章小结

国际结算先后经历了从现金结算到票据结算、从凭货付款到凭单付款、从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到以银行为中介的转账结算等阶段,才真正实现了非现金结算。国际结算单据化为凭单付款奠定了基础,使国际结算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环节,随着网络通信技术的发展,EDI将最终替代纸质单据,成为国际结算的主要形式。

国际结算是指处于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由于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和国际借贷等原因,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的货币收付业务。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

银行在国际结算中具有核心枢纽的作用,这是因为:第一,银行拥有高效率的资金转移网络;第二,银行有安全的保障系统;第三,银行资金雄厚、信用卓著;第四,银行具有贸易融资功能,以银行为中枢的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是现代国际结算的最重要特点之一。

国际结算业务中往来银行的类型有海外分支行(境外联行)、附属银行(子银行)、代表处、代理处、联营银行和银团银行以及账户行和非账户行。选择往来银行时,联行是最优选择,代理行中的账户行是次优选择,在没有联行和账户行的少数地区,可以选择代理行中的非账户行。

账户行关系是指相互开有存款、结算等账户,在国际汇兑业务中可以通过这些账户进行结算的一种代理行关系。开有账户的代理行称为账户行。两家分处不同国家的商业银行,因发生货币收付业务的需要,可以一方在对方设立账户,也可以相互设立账户。两家银行就建立了账户行关系。

复习思考题

1. 国际结算的发展经历了哪些阶段?
2. 什么是国际结算? 可分为哪些种类?
3. 银行在国际结算中有哪些作用?
4. 国际结算业务中往来银行的类型有哪些?
5.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选择往来银行应依照怎样的次序?

第二章 国际结算工具——票据

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 了解现代票据的产生和票据法的相关内容；
- 理解票据的定义、特性和功能；
- 掌握贸易结算中经常使用的票据——汇票、本票和支票；
- 掌握汇票的基本内容以及汇票行为；
- 理解票据欺诈的种类及其防范措施。

(二) 技能目标

- 能够按照业务要求缮制汇票、本票和支票；
- 能够识别票据的真伪。

在国际结算由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的过程中,票据起到了最根本的作用。随着结算业务的发展,票据的作用不断加强。在当今的国际结算业务中,票据已经成为最基本的信用工具,具有结算支付、流通、信用和融资信贷等功能。掌握票据的相关法律规范及当事人之间的票据关系,是进一步学习国际结算的基础。本章将对常用的三种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及其应用过程中的欺诈行为进行详细介绍。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现代票据的产生

公元 16、17 世纪,在国际结算业务中,票据结算逐步取代了现金结算。票据产生于公元 11、12 世纪,而发展成为现代票据,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兑换商票据时期

票据产生于公元 11、12 世纪的欧洲国际贸易中心——地中海沿岸城市。当时,各城邦之间的贸易往来不断发展,产生了大量不同货币兑换的需要,因此,产生了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兑换商。为避免直接运输现金可能发生的风险,减少运输费用,就出现了由兑换商

在本地收取现金,向异地的兑换商发出书面证明,再由异地的兑换商进行支付的办法。这种由兑换商签发的书面证明就是早期的票据。

2. 市场票据时期

公元13世纪前后,在欧洲的一些主要城市,定期的集市交易开始发展起来。当时,交易商可用由兑换商发出的、以市场交易日为到期日的票据代替现金进行支付。当时出现的付款委托书被认为是汇票制度的起源。随着集市市场范围的扩大和周期的缩短,票据的使用范围也日益扩大。

3. 流通票据时期

公元16、17世纪,欧洲的票据使用已相当普遍,票据制度也渐趋完善,特别是背书制度的出现,使票据能够以简便的方法实现转让,票据便从先前的证据性证券演变成流通性证券。18世纪以后,票据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票据。

二、票据的定义

票据(bill)是国际结算中重要的工具,其概念因各国法律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所有商业上作为权利凭证(document of title)的单据,如发票、提单、仓单和保险单等。狭义的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据票据法签发和流通的,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本书所讲的票据是指狭义的票据。其中,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使用最广泛,票据行为表现最完全,作用发挥最充分的是汇票。

三、票据的特性

票据作为国际结算和融资的重要工具已被普遍接受,并且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票据之所以容易被接受,是因为其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性:

1. 流通性

流通性(negotiability)是指票据可以流通转让。流通性是票据的基本共性,也是票据的最大特性。

各国票据法都规定,票据仅凭交付或经适当背书后交付给受让人即可完成合法的转让手续,无须通知票据上的债务人。《英国票据法》规定:除非票据上写出“禁止转让”字样或是表示它是不可转让的意旨以外,一切票据不论它是采用何种形式支付票款给持票人,该持票人都有权把它流通转让给别人。一张票据,尽管经过多次转让,几易其主,但最后的持票人仍有权要求票据上的债务人向其清偿,票据债务人不得以没有接到转让通知为理由拒绝清偿。同时,如果受让人是以善意并付对价获得票据,则其权利不受前手票据权利缺陷的影响。此处,对价是英美合同法中的重要概念,其内涵是当事人一方在获得某种利益时,必须给付对方的相应的代价。



小案例

善意并付对价的持票人权利不受前手票据权利缺陷的影响

A公司因欠B公司10万元而出具以B公司为债权人的字据给B公司,让B公司凭字据向C公司索款,而B公司尚欠C公司3万元未还。根据我国民法原则,无论是B公司自己向C公司索款,还是B公司将此10万元债权转让给D公司,由D公司向C公司索款,C公司都可以凭此冲抵B公司的3万元而只付7万元。即便D公司事先并不知道B公司有权利缺陷,也不例外。然而,如果A公司向B公司出具的是一张票据而非字据,根据票据法原则,只要D公司是付过对价并善意取得票据的,就是正当持票人,C公司就必须向D公司足额付款,而不能以B公司的权利缺陷来对抗D公司的票据权利。

2. 无因性

无因性(non-causative nature)是指票据受让人无须调查出票、转让原因,只要票据记载合格,他就能取得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即票据是无须过问原因的证券。

票据是因为有一定的基础关系而产生的。这种基础关系指的是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出票人与收款人、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资金对价关系。但是,票据的成立是没有原因的。各国票据法都认为,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一经成立,即与原因关系相脱离,不论其原因关系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都不影响票据的效力。票据的无因性使票据得以流通。



小案例

票据的无因性及其效力

2008年10月8日,A公司为缓解资金困难,在无货可供的情况下,与国外B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A公司向B公司供应价款为10万美元的钢材,交货期限为4个月,B公司交付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为6个月。

合同签订后,B公司请C公司作保证人,向其开户行甲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签订承兑协议,汇票记载付款日期为2009年4月12日。A公司收到汇票后,马上向开户行乙银行申请贴现。乙银行在审查凭证时发现无供货发票,便致电甲银行查询该承兑汇票是否真实,收到复电“承兑有效”。据此,乙银行向A公司办理了汇票贴现,将8万美元转入A公司账户。

临近付款期,B公司催货发现A公司无货可供,方知上当受骗,于是告知甲银行。2009年4月13日,乙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拒付,理由是:该汇票所依据的交易合同是虚构的,并且乙银行明知A公司无供货发票,仍为其办理贴现,具有重大过失。于是乙银行以甲银行、B公司和A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请求三方支付汇票金额及利息。

就本案来说,无论钢材购销合同有效与否,都不会影响该汇票的有效性和流通性。这是因为票据行为具有无因性,票据一旦成立,就与其原因相脱离。可见,甲银行拒付的第一个理由是不成立的。另外,乙银行在取得票据时是善意的,无重大过失,所以甲银行拒付的第二个理由也不能成立。商业汇票一经承兑,承兑人便是第一债务人即主债务人,不管承兑申请人有没有支付能力,承兑人都必须无条件承担付款义务。本案中,甲银行已经对该汇票进行了承兑,自然应对善意持票人乙银行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

3. 要式性

要式性(requisite in form)是指票据的做成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要求。

票据上面记载的必要项目必须齐全、合法,否则不能产生票据的效力。各国法律对于票据所必须具备的形式条件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当事人不能随意加以变更。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全凭票据上的文义记载决定,而与票据出票、转让的原因无关。这样的规定有利于票据的流通。

4. 提示性

提示性(presentation)是指票据上的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票据义务时,必须向付款人提示票据,才能请求付给票款。如果持票人不提示票据,付款人就可拒绝履行付款的义务。因此,票据法规定了票据的提示期限,超过规定期限,持票人丧失票据权利。

5. 返还性

返还性(returnability)是指票据的持票人领到支付的票款时,应将收讫签名的票据交还给付款人。票据一经付款即被付款人注销,便不能流通,所以票据的流通性仅局限于在其有效期内,在票据被支付并返还给付款人之前。

四、票据的功能

随着贸易与金融全球化趋势的发展,票据在国际结算中的作用越发显著。票据之所以能够发挥巨大作用,是因为其具有以下几个功能:

1. 结算支付功能

在非现金结算中,买卖双方需要票据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结算支付功能是票据的基本功能。以票据作为支付手段,不仅可避免使用现金所带来的不便和风险,而且可以使支付形式多样化;不仅可以实现单边支付,还可以实现多边支付;不仅可以进行一次性支付,还可以通过背书转让进行多次支付。

2. 信用功能

票据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书面支付凭证。信用功能是票据的核心功能,被称为“票据的生命”。基于此功能使用票据,能将债权人的债权以票据的形式明确地规定下来。另外,票据清偿时间确定,转让手续简便,还可以通过贴现的形式提前转化为现金,从而有效地解决了现金支付上的时间障碍。

3. 流通功能

票据可以经过交付或背书转让给他人而不必通知原债务人,受让人取得票据后即取得了全部票据权利,这体现了票据的流通功能。票据可以代替现金作为流通工具在市场上流通,如进行押汇、贴现等,其权利不会由于前手对票据的权利缺陷而受到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票据可以节约通货,增加流通手段。

4. 融资信贷功能

融资信贷功能是票据较新的功能。例如,远期商业汇票和远期商业本票均具有商业信贷工具的功能,可以为当事人提供融资的便利。另外,现在还出现了专门用来融资的票据——融资汇票,银行在托收业务中可以利用其为进出口商进行融资。

五、票据法

(一) 票据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票据法的产生

票据立法最早发生在法国。后来,德国和英国也相继制定了自己的票据法。受这三个国家票据法的影响,西方国家逐渐形成了三种票据法体系:法国票据法体系(1673年)、德国票据法体系(1871年)和英国票据法体系(1882年)。在上述三种票据法体系中,法国票据法后来经过修改转向了德国票据法体系,不再作为独立的票据法体系存在。一般认为,目前国际上尚存的票据法体系只有两个,即欧洲大陆票据法体系和英美票据法体系,这两大票据法体系在实质上并无大的不同。

2. 票据法的国际统一

进入20世纪后,票据法的国际统一问题被正式提上日程。票据法的国际统一经过了三个阶段,并产生了三个国际票据法(草案)。

(1) 海牙统一票据法。1910年,由德国和意大利两国提议,荷兰政府在海牙召开了票据法国际统一会议,即海牙第一次票据法统一会议,有31个国家参加,会议拟订了《统一汇票本票法草案》和《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草案》。1912年,在海牙召开了第二次票据法统一会议,有37个国家参加,会议进一步拟订了《统一汇票本票法规则》、《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统一支票法规则》等文件。第二次海牙会议所拟订的这些文件,被称为海牙统一票据法。

(2)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1930年,国际联盟理事会在日内瓦召开了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议定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解决汇票及本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和《汇票本票印花税法公约》三个公约。1931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会议议定了《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解决支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和《支票印花税法公约》等。两次日内瓦会议所拟订的有关文件,尤其是《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后来被称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3) 联合国统一票据法。20世纪80年代后,联合国为适应世界贸易发展的需要,再次推进了票据法的国际统一趋势。1988年12月,在联合国第四十三次大会上,通过了《国际汇票本票公约》。根据该公约的有关规定,该公约须经至少1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后,方能生效。该公约目前尚未生效。

3. 中国的票据法

1988年12月19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银行结算办法》,规定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和委托收款六种信用支付工具和结算方式,并对票据的签发和使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真正规范的票据法。至此,我国的票据法体系终于形成。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对《票据法》进行的修订,使其更适应新形势下经济生活的需要。

(二) 票据法的含义

票据法是规定票据种类、票据形式及票据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票据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票据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票据法,是指一切有关票据的法律规范,包括以各种法规表现出来的关于票据的规定,既包括专门的票据法,也包括民法、刑法、诉讼法、公证法和破产法等法规中有关票据的规定。刑法中关于伪造有价证券的规定,民法中关于民事代理、票据资金和票据原因等的规定,破产法中涉及票据出票人或背书人受破产宣告的规定等,都属于广义的票据法。

狭义的票据法是指关于票据的专门立法,是形式意义上的票据法。通常意义上的票据法指的是狭义的票据法。

第二节 汇 票

汇票是国际结算业务中一种最为重要的票据,作为一种信用工具和支付工具,在信用证、托收以及汇票结算中被广泛应用。由于汇票集中反映了票据的性质和特征,集票据的信用、支付和融资功能于一身,因此,它是一种最为典型的票据。

一、汇票的定义

对汇票(bill of exchange, draft)的定义,不同的法律体系有不同的描述。下面分别给出了《英国票据法》、《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我国《票据法》对汇票的不同定义。

《英国票据法》中对汇票的定义为:汇票是一人(出票人)向另一人(付款人)签发的,要求付款人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的时间,对特定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的书面支付命令。

根据《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的规定,汇票应具备的几个必要项目是: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命令、确定的金额、出票地点和日期、付款期限、付款人名称和付款地点、收款人名称、出票人名称和签字。具备了上述八个条件,汇票就具有了法律效力。

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的上述三种定义虽然在表达方式上有所不同,但其核心思想是完全一致的,均以不同方式表达了确定的当事人以确定的方式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

汇票见示样 2-1。

示样 2-1

汇票

Bill of Exchange	
No.09-7019	Beijing, 20 th Sep. 2008
Exchange for <u>USD8 040.00</u>	
At 30 days after <u>sight</u>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Second of exchange being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u>BANK OF COMMUNICATIONS</u>	
the sum of <u>U.S. DOLLARS EIGHT THOUSAND AND FORTY ONLY</u>	
Drawn under <u>Metropolitan Bank ,L/C No.0319, dated:6th sep.2008</u>	
To <u>Metropolitan Bank Ltd.</u>	
<u>Spencer's building.humdinger Road</u>	
<u>Karachi-Pakistan</u>	
	for : ABC Co. (Signature)

二、汇票的当事人

票据的当事人是指票据在开立、交付流通直至最后票据款项得以给付,完成其债权债务清偿的整个过程中,承担票据责任或取得票据权利的各种关系人。票据的基本当事人(immediate parties)有三个: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票据在流通过程中又会引出一系列附属当事人(remote parties):背书人、被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和持票人等。在一定情况下,同一主体可能具备多重的当事人身份。

汇票在不同阶段涉及的当事人不同,在出票后尚未进入流通领域之前有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进入流通领域后,又涉及的当事人有背书人、被背书人、参加承兑人、保证人和持票人等。

(一) 进入流通领域前的当事人

汇票关系中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授票人、付款人/受票人和收款人/受款人。基本当事人就是汇票一经开立就存在的当事人。

1. 出票人/授票人

出票人/授票人(drawer)是签发命令或委托付款的人,是开立汇票、签发和交付汇票的人。出票人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一般是出口方或信用证的受益人,出口方在输出商品或劳务的同时或稍后,会向进口方发出付款命令责令后者付款。

出票人在承兑前是主债务人,承兑后是从债务人。其承担的责任主要有以下两个:

- (1) 保证汇票凭正式提示后,即将按其文义被承兑和付款。
- (2) 保证如果汇票遭到退票,将偿付票款给持票人或被迫付款的任何背书人。

2. 付款人/受票人

付款人/受票人(payer/drawee)是接受出票人命令或委托支付汇票金额的人,通常是进口方或进口方的往来银行,是在取得进口商品和劳务的同时或稍后接受此项付款命令的人。付款人是接受汇票的人,也是接受支付命令的人。

付款人在汇票承兑前不是债务人,收款人或持票人不能强迫付款人付款或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但在汇票承兑后,其为主债务人,要承担按照他的承兑文义保证到期日自己付款的责任。

3. 收款人/受款人

收款人/受款人(payee)又称为汇票的抬头,是凭汇票享有受领票据金额权利的人,其可能是出票人本人即出口方本人,也可能是出口方的开户往来银行。收款人是收取汇票的人,是第一持票人,也是汇票的主债权人。

收款人的权利包括:凭票向付款人要求付款或承兑,如遭到退票,有权向出票人追索票款;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他人。

(二) 进入流通领域后的当事人

汇票经过背书转让而进入流通领域,在流通过程中,所涉及的当事人有背书人、被背书人、参加承兑人、保证人和持票人等。

1. 背书人

持票人如果不打算凭票取款,而以背书交付的方法,转让汇票给他人,其就为背书人

(endorser)。收款人背书后成为第一背书人。随着汇票的转让,还会有第二、第三……背书人,他们都是汇票的债务人。对于票据受让人来说,所有的背书人以及出票人都是他的前手;对于出让人来说,所有受让人都是他的后手。

背书人对于汇票付款承担的责任有:保证汇票凭正式提示,即将按其文义被承兑和付款;保证如果汇票遭到退票,将偿付票款给持票人或被迫付款的后手背书人。

2.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endorsee)是接受背书人转让的票据的人,是汇票的债权人。被背书人享有票据上的全部权利。被背书人可再背书转让,成为其后手的前手。所有前手都是后手的债务人,承担一定的付款或承兑责任,并应证明包括该前手在内的所有背书的真实性和连续性。背书时加注“不得追索”字样可免背书人自己的责任,但票据因此不易流通转让。

3. 参加承兑人

当票据提示遭到拒绝承兑或无法获得承兑时,由一个第三者参加承兑汇票,签名于上,他就成为参加承兑人(acceptor for honour)。参加承兑人也是汇票的债务人,当票据到期,付款人拒不付款时,参加承兑人负责支付票款。

4. 保证人

保证人(guarantor)是以自己的名义对出票人、背书人或承兑人等加以保证的人。保证一经作出,保证人即与被保证人同责。按惯例,票据正面若有出票人和付款人之外的其他人签字,就算没有“保证”字样,此人也被视为保证人。

5. 持票人

持票人(holder)泛指一切以合法债权人身份占有票据的人,即票据的收款人、被背书人或持票来人等。根据取得票据方式的不同,可以把持票人分为以下两种:

(1) 对价持票人(holder for value)。对价持票人是本人或其前手在取得票据时付出过适当代价的持票人。只要有人为票据的取得付出了对价,则为此付出对价的持有人以及随后所有的持有人都是对价持票人。对价持票人享有普通法赋予的转让权,他享有与票据转让人相同的权利。但是如果转让人的所有权有缺陷,他也受票据所有权缺陷的限制。

(2) 正当持票人(holder in due course)。正当持票人又称为善意持票人,是经过转让而持有汇票的人。成为正当持票人的条件有:所得票据表面完全正常;前手真实;汇票票面完整;取得汇票时没有过期;不知道汇票曾被退票;不知道前手的权利有任何缺陷;自己支付对价,善意地取得汇票。



小案例

汇票的持票人不一定享有票据权利

A 出具汇票给 B, C 从 B 处偷得汇票,然后将汇票赠送给 D。D 如果知道汇票是 C 偷来的,则 D 为恶意持票人,不享有票据权利。如果 D 不知道汇票是 C 偷来的,其未支付对价而取得汇票,而 C 又不是票据的实际权利人,因此, D 也不享有票据权利。

三、汇票的记载事项

汇票是要式证券,票据行为必须具有法定要件,汇票上的权利义务必须依据其记载的事项决定。各国票据法和《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均对汇票的记载事项作了详尽规定。汇票的记载事项根据重要程度的不同,一般可划分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三类。

(一) 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指出票人在出票时必须完整、正确地记载的事项,缺少其中任意一项,汇票无效。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一般包括以下七项内容:

1. 表明“汇票”的字样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我国《票据法》均规定了该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以区别于其他票据,便于实务处理。其英文表达可以是 bill of exchange、exchange 或 draft。而《英国票据法》则无此规定,只要其文义记载表明汇票的含义即可。

2. 无条件支付命令

所谓无条件支付命令,是指出票人不得附加任何以其他行为或事件为前提条件的命令付款人支付汇票金额的意思表示。各国票据法均强调付款不得带有附加条件,以简化票据关系、提高票据流通性及付款的确定性。无条件支付命令通常用“凭票付款”或“请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等文句来表示。

汇票中,类似“Pay to the order of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 S. dollars provided that the goods supplied are up to the standard of the contract”,即“若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相符,则支付 1 000 美元”的句子是无效的,因为已经增加了要求货物与合同相符的付款前提条件。

3. 确定的金额

确定的金额是指汇票的任何当事人按照汇票文义记载来计算付款金额时,可以得到同样的结果,而不发生歧义。汇票金额的记载,必须有货币名称和金额数字,货币金额数字应使用数字(小写/in figures)和文字(大写/in words)同时记载,并应记载一致。例如,汇票金额为 23 400 美元,则应同时写明“USD 23 400”和“U. S. dollars twenty three thousand four hundred only”。关于汇票金额的填写,主要有以下规则:

(1) 汇票金额必须写清楚。

(2) 金额的大小写要一致,如果大小写不一致,《英国票据法》和《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都规定以大写为准,我国《票据法》则认为无效。

(3) 带有利息时,应当注明利息的数额,否则金额不明确,汇票无效。假如注明利息率及起算日期,即便未注明具体金额,汇票仍然有效。例如,汇票注明“Pay to A Co. the sum of two thousand U. S. dollars plus interest at 4% p. a. from the date here of to the date of payment”(支付 A 公司金额 2 000 美元,并按年利率 4% 从出票日起至付款日止计息),则该汇票是有效的。



小贴士

ISO-4217 三字符货币代码

1973年,国际标准化组织第68届技术委员会在其他国际组织的通力合作下,制定了一项适用于贸易、商业和银行使用的货币和资金代码,即ISO-4217三字符货币代码(见表2-1)。其前两个字符代表该种货币所属的国家和地区,最后一个字符代表货币单位,该套代码具有严密的科学性和操作上的简易性,很快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推广和应用。

表 2-1 常用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名称符号代码表

国家/地区名称	货币名称	货币代码	国家/地区名称	货币名称	货币代码		
中国	人民币元	CNY	美国	美元	USD		
香港	港元	HKD	加拿大	加拿大元	CAD		
瑞士	瑞士法郎	CHF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元	AUD		
丹麦	丹麦克朗	DKK	新西兰	新西兰元	NZD		
英国	英镑	GBP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卢比	PKR		
瑞典	瑞典克朗	SEK	新加坡	新加坡元	SGD		
挪威	挪威克朗	NOK	日本	日元	JPY		
德国	欧元 ^①	EUR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PHP		
法国			泰国	泰铢	THB		
荷兰			缅甸	缅元	MMK		
意大利			马来西亚	林吉特	MYR		
芬兰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卢比	LKR		
希腊			蒙古	图格里克	MNT		
西班牙			印度	印度卢比	INR		
葡萄牙			朝鲜	朝鲜圆	KPW		
奥地利			越南	越南盾	VND		
比利时			尼泊尔	尼泊尔卢比	NPR		
爱尔兰			波兰	兹罗提	PLN		
卢森堡			保加利亚	列弗	BGN		
捷克			捷克克朗	CZK	罗马尼亚	列伊	ROL
匈牙利			福林	HUF	伊拉克	伊拉克第纳尔	IQD
阿尔巴尼亚	列克	ALL	科威特	科威特第纳尔	KWD		
伊朗	伊朗里亚尔	IRR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先令	TZS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DZD	马里	西非法郎 ^②	XOF		
摩洛哥	迪拉姆	MAD	塞拉利昂	利昂	SLL		
几内亚	几内亚法郎	GNF	赞比亚	克瓦查	ZMK		

注:①截至2009年年底,欧盟共有16个国家采用欧元作为本国货币,除了表中列出的12个国家外,还有斯洛文尼亚、马耳他、塞浦路斯和斯洛伐克,其中,斯洛伐克于2009年1月1日加入欧元区。

②西非法郎区包括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8个成员国(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及多哥)与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的6个成员国(喀麦隆、乍得、加蓬、赤道几内亚、刚果共和国与中非共和国)以及科摩罗。

4. 付款人/受票人

付款人/受票人是受出票人的委托支付汇票金额的人。付款人应具有确定性,汇票上应记载付款人确定的名称和详细的地址,记于汇票左下方“To...”一栏内。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中,付款人一般为开证行、付款行或承兑行;在托收方式中,付款人一般为进口商或其指定人。

5. 收款人/受款人

收款人/受款人通常称为“抬头”,是汇票最初的债权人。英美法系国家准许汇票收款人名称不记载,我国《票据法》规定不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汇票是无效的。

汇票抬头有三种写法,每一种写法的汇票的流通性不同:

(1) 限制性抬头。限制性抬头是指收款人只限于某一具体人、某一具体单位或某一金融机构的抬头。此类抬头的具体写法,如“Pay to John Davis only”(仅付给约翰·戴维斯)。

限制性抬头汇票的出票人只对记名的收款人负责,这种汇票一般不得转让他人。若收款人转让汇票,则后手的票据权利不优于收款人,并只能联合收款人一起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汇票功能的发挥,因此,限制性抬头在实际业务中用得较少。

(2) 指示性抬头。指示性抬头是指指示可以由收款人或其委托人、指定人提示收款的抬头。此类抬头的具体写法,如“Pay to the order of ABC Co.”(支付给 ABC 公司指定的人),或“Pay to ABC Co. or order”(支付给 ABC 公司或其指定的人)。

指示性抬头汇票是自由流通证券,在付款到期日之前,可由抬头人用背书和交付的方法转让。由于指示性抬头既实现了汇票流通转让的基本性质,又要求有一定的转让条件——背书,可保证汇票转让的可靠、安全,因此,在实际业务中使用最广泛。

(3) 来人抬头。来人抬头是指在汇票收款人一栏有“来人”(bearer)字样的抬头。此类抬头的具体写法,如“Pay to bearer”(付给来人)。

来人抬头汇票为自由流通证券,可以通过直接交付转让,无须背书。但这种抬头的汇票仅为《英国票据法》独有,我国《票据法》和《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均不允许这种抬头。还有一些国家的票据法允许汇票不记载收款人,称为空白抬头汇票,其流通性与来人抬头汇票相同。收款人享有债权,可以凭票取款,也可以转让他人。该种类型的汇票流通性很好,但由于易因丢失而被他人冒领,所以收款人权利缺乏保障,在实际业务中用得较少。

6. 出票日期

出票日期(date of issue)是指汇票上记载的开立日期。出票日期具有如下法律意义:

(1) 出票日期是决定出票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和代理权的标准。如果出票人在出票时已经丧失行为能力,如处于破产或清理状态,则其当时所出汇票不能成立。

(2) 出票日期是决定汇票相关期限的起算标准。它是决定见票即付汇票的付款提示期限的标准,是决定出票日后定期付款汇票的到期日标准,是决定远期汇票承兑提示期限的根据,是决定利息起算日的依据,是决定保证成立日的依据。《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规定,即期汇票的提示付款和远期汇票的提示承兑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出票日起算;我国《票据法》规定,见票即付汇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在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时,汇票的出票日期不能晚于信用证的有效期,同时不得早于相

应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

7. 出票人名称和签字

汇票上必须记载出票人名称和签字,没有出票人签字的出票行为是无效的,票据必须经出票人签字才能成立。在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时,汇票的出票人只能是信用证的受益人(出口商)。

(二) 汇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指出票人应当在汇票上记载的,但若没有记载也并不影响汇票效力,而是由票据法有关规定进行补充或推定的事项。汇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一般包括以下三项:

1. 出票地

出票地(place of issue)是指汇票出票时在汇票上记载的开立汇票的处所地点。即使记载的出票地点与实际签发汇票地点不符也不影响其法律效力,而以记载出票地决定汇票的法律适用问题,即汇票通常以出票地国家法律为准据法。若没有该项记载,则以出票人营业场所、住所或常驻地推定为出票地。

2. 付款地

付款地(place of payment)是指汇票金额应被支付的地域。该项若没有记载,则以付款人营业场所、住所或常驻地推定为付款地。该项目决定了持票人可以行使付款请求权的地域,票据的管辖法院,汇票金额使用的货币,债务人提存汇票金额的地点和拒绝证明的标准等。

3. 付款日期

付款日期(tenor)指汇票权利人行使权利,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汇票上应当记载付款日期,如未记载,则视同见票即付,这一点在很多国家相同。

付款日期一般分以下四种情况:

(1) 见票即付(at sight)。见票即付的汇票是即期汇票,这种汇票无须承兑,持票人提示汇票当天为付款日期。那些未写明付款期限的汇票就是即期汇票。

(2) 定日付款(at a fixed date)。这种情况即在出票时定明在某个日期付款,这种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3) 出票后定期付款(at a fixed period after date)。这种情况即从出票日起算,在出票日后的一定期间内付款。

(4) 见票后定期付款(at a fixed period after sight)。这种情况即从持票人提示汇票日起算,于见票后的一定期间内付款。

(三) 汇票的任意记载事项

任意记载事项包括可以记载的事项、记载不生法律效力的事项、记载无效的事项和记载使票据无效的事项。

1. 可以记载的事项

可以记载的事项是指记载与否由出票人决定,记载以后则具有法律效力的事项,如“不得转让”字样、支付货币的种类、付款人的代理人付款处所、利息和利率等。

2. 记载不生法律效力的事项

记载不生法律效力的事项是指票据法规定事项之外的其他内容,这些内容的记载不具备汇票的效力,但在民法、民事诉讼法上产生效力,如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约定管辖法院、约定违约金等。

3. 记载无效的事项

记载无效的事项是指记载于汇票上不仅不能产生票据法效力,同时也没有其他法律效力的事项。这类事项被视为没有记载,如免除拒绝证明、免除担保付款等的记载。

4. 记载使票据无效的事项

记载使票据无效的事项是指记载以后将使汇票失去法律效力的内容。这种情况一般表现为记载了违反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内容,如记载了附加条件的支付命令,付款金额无法确定等。

四、汇票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通常可以把汇票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1. 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

根据付款时间的不同,可以把汇票分为即期汇票(sight/demand draft)和远期汇票(time/usance draft)。即期汇票是指载明在提示或见票时立即付款的汇票,一般在汇票上标注“见票即付”字样,或者不记载到期日,又或者记载的到期日与出票日相同。远期汇票是指载明在一定期限或特定日期付款的汇票。根据付款日期的不同,可以把远期汇票分为定日付款汇票、计期付款汇票、注期付款汇票和分期付款汇票^①。

2. 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

根据出票人的不同,可以把汇票分为商业汇票(commercial draft)和银行汇票(banker's draft)。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是商号、企业或个人,付款人可以是商号、个人,也可以是银行的汇票。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出口商向国外进口商收取货款并签发的汇票,即为商业汇票。银行汇票是指出票人和付款人都是银行的汇票。汇款业务中,银行签发的汇票就是银行汇票。

3. 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可以把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trader's acceptance draft)和银行承兑汇票(banker's acceptance draft)。商业承兑汇票是由商号、企业或个人出票而以另一个商号、企业或个人为付款人,并经付款人承兑的远期汇票,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银行承兑汇票是由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建立在银行信用基础上。因此,银行承兑汇票比商业承兑汇票更易于被人们所接受,并且更易在市场上流通。

4. 光票和跟单汇票

根据是否附有货运单据,可以把汇票分为光票(clean draft)和跟单汇票(documentary

^① 在远期汇票中,记载于出票日后一定期间付款的,为计期付款汇票;记载于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为注期付款汇票;将票面金额划为几份,并分别指定到期日的,为分期付款汇票。

draft)。光票是不附带货运单据的汇票,其流通完全依靠当事人的信用,即其流通性完全取决于出票人、付款人或背书人的资信。在国际贸易中,收取少量货款,或保险费、运费等其他费用,可采用光票。跟单汇票是附带货运单据的汇票,以承兑或付款作为交付单据的条件。这种汇票除了有当事人的信用作为保证外,还有货物的保证,所以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较为广泛。

汇票还有一些其他的分类方法,如根据是否记载权利人,可以分为记名汇票和无记名汇票;根据汇票流通区域的不同,可以分为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根据汇票基本关系人的不同,可以分为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根据货币种类的不同,可以分为本币汇票和外币汇票;根据出票地和付款地的不同,可以分为国内汇票和国外汇票;等等。

五、汇票行为

狭义的汇票行为是以负担汇票上的债务为目的所作的必要形式的法律行为,即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和保证。广义的汇票行为除上述狭义的汇票行为外,还包括票据处理中有专门规定的行为,如提示、付款等行为。汇票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 出票

出票(issue)是指出票人签发汇票并将汇票交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汇票的出票行为是各项汇票行为的开端,是基本的汇票行为。出票的具体行为过程是,写成汇票并在汇票上签字,然后将汇票交付给收款人。汇票经过交付才算完成出票行为。

出票对出票人而言,意味着担保该汇票将得到承兑和该汇票将得到付款;对持票人而言,意味着取得了票据上的一切权利。出票行为采用行为地原则,即判断票据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均以该行为发生地所在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为准。

(二) 背书

背书(endorsement)是指持票人在汇票的背面签名和记载有关事项,并把汇票交付被背书人的行为。背书的动作有两个,写成背书和交付。经过背书,汇票的权利即由背书人转给被背书人,因此,背书是转让票据权利的一种方式,也是票据得以流通的基础。

1. 背书的种类

根据背书目的的不同,可以把背书分为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

(1) 转让背书。转让背书是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通常背书都属这一类。转让背书的记载事项包括: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和背书的日期。转让背书具体有以下几种:

① 完全背书。完全背书是指记载了背书人和被背书人双方名称的背书。这是最正规的一种转让背书,又称记名背书、正式背书,一般写为“Pay to the order of A Co.”或“Pay to A Co. or order”。完全背书的汇票可以自由流通,但转让时需要背书。

② 空白背书。空白背书又称不记名背书,是指背书人不记载被背书人的名称仅自己签章的背书。空白背书的汇票可以自由流通,转让时可以不经过背书。

③ 有条件背书。有条件背书是指背书人在汇票背面加列诸如免作拒绝证明、免作拒付通知或其他条件的背书。我国《票据法》规定,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④ 限制性背书。限制性背书是指背书人在做成背书时在票据上写明限定转让给某人或禁止新的背书字样的背书。这种背书一般写为“Pay to A Co. only”。作限制性背书的背书人只对其被背书人负责,若该被背书人又转让汇票,其后手的票据权利不优于该被背书人,并只能联合该被背书人一同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2) 非转让背书。非转让背书是不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非转让背书具体有以下两种:

① 委托取款背书。委托取款背书是指持票人以委托取款为目的所为的一种背书,实践中也称为代理背书。这种背书的背书人就是代理权授予人,也就是被代理人,被背书人就是代理人。

② 设质背书。设质背书是指持票人以票据权利设定质权为目的所为的背书。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而被设定质权时就成为设质背书。

非转让背书应记载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和背书的日期三项应记载事项。此外,委托取款背书应记载“委托取款”字样,设质背书应当记载“质押”字样。

2. 背书的连续

背书的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确定背书是否连续,仅须对背书文义作形式上的观察,无须过问实质上的转移经过。即使背书中有无效的背书,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签名或伪造的签名,也不影响背书连续性的认定。

3. 背书的效力

背书的效力包括以下三种:

(1) 转移效力。转移效力是指背书人通过背书将票据的一切权利转让给被背书人。

(2) 担保效力。担保效力是指背书人因背书而对后手当事人负有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责任。

(3) 权利证明的效力。就持票人而言,只要其所持票据上的背书连续,就应被推定为票据权利人,其无须另行举证,即可行使票据权利;就票据债务人而言,当背书连续时,其不要求持票人提出证明,就可向持票人付款。

4. 背书时应注意的问题

背书时应该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背书人在背书时必须把票据上的全部金额同时转让给同一个被背书人。如果只转让票据金额的一部分或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几个被背书人,则此背书是无效的。

(2) 对于背书人禁止背书转让的汇票,如果其后手再背书转让,则原背书人对其直接被背书人以后以背书方式取得汇票的一切当事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 提示

提示(presentation)是指持票人将汇票提交付款人要求承兑或要求付款的行为。即期汇票只需提示一次,即提示付款。提示付款是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请求其付款的行为,在此行为中,提示是付款的前提。远期汇票有两次提示,即提示承兑和提示付款。提示承兑是汇票的持票人在承兑期限内,为确定和保全票据的权利,向付款人出示票据,请求予以承兑的行为,在此行为中,提示是承兑的前提。持票人可以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也可以通

过邮寄的方式向付款人提示。对于提示付款,还可以通过清算银行和票据清算所进行。

关于提示付款的时间,各国法律规定有所不同。《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规定,即期汇票的提示期限自出票日起算为1年,其他汇票的提示期限为到期日及其后两个营业日。我国《票据法》规定,即期汇票提示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其他汇票从到期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有效。

(四) 承兑

承兑(acceptance)是指远期汇票的付款人明确表示同意按出票人的指示,于票据到期日付款给持票人的行为。承兑也包括两个动作:写成“承兑”字样并签字,交付。

1. 承兑的种类

承兑可分为普通承兑和限制性承兑两种。

(1) 普通承兑。普通承兑是指无附加的修改汇票文义的保留性付款记载的承兑。普通承兑的记载事项包括“Accepted(承兑)”字样、承兑日期、承兑人名称和签字/盖章等。其记载方式如:

Accepted
1st April, 2009
Signature

(2) 限制性承兑。限制性承兑又称保留性承兑,是指附加有修改汇票文义的保留性付款记载的承兑。我国《票据法》规定,承兑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视为拒绝承兑。限制性承兑一般包括:有条件承兑、部分承兑、限定付款地点承兑和修改付款期限承兑。

① 有条件承兑是指须完成承兑人所提出的条件后,才付款的承兑。其记载方式如:

Accepted
1st April, 2009
Payable on delivery of B/L
For A Co., New York
Signature

② 部分承兑是指对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负责到期付款的承兑。其记载方式如:

Accepted
1st April, 2009
Payable for the amount of U. S. dollars 1 000. 00 only
For A bank, New York
Signature

③ 限定付款地点承兑是指写明仅能在某地付款的承兑。其记载方式如:

Accepted
1st April, 2009
Payable at the B bank New York and there only
For A bank, New York
Signature

④ 修改付款期限承兑是指将付款期限作了修改的承兑。承兑时,如果将原来出票后一

个月付款的汇票改为出票后 3 个月,其写法如下:

Accepted
1st April, 2009
Payable at 3 months after date
For A bank, New York
Signature

2. 承兑的效力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成为承兑人,表明他已承诺接受付款责任,愿意保证付款,而不得以出票人的签字是伪造的、背书人无行为能力等理由来否认汇票的效力。

(五) 付款

付款(payment)是指汇票的付款人、承兑人或代理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以消灭汇票权利义务的行为。在付款之后,票据关系绝对消失。汇票的付款包括付款的提示和付款。如前文所述,提示是付款的前提。汇票一经提示,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付款应支付货币。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汇票对支付货币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六) 退票

退票(dishonor)也称为拒付,是指提示承兑时遭到拒绝承兑,或提示付款时遭到拒绝付款。

退票的表现形式有:因自身原因或出票人破产、与出票人发生贸易纠纷等原因,付款人明确表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或仅作限制性承兑或仅作部分付款;付款人未在承兑或付款期限内完成承兑或付款;付款人破产或丧失行为能力,如因违法被责令停止营业活动、死亡或患重病等;付款人纯属虚构或隐匿不见;等等。

当国际汇票遭到退票时,一般持票人必须做成拒绝证明,作为持票人得以保留追索权的必要凭据。拒绝证明写清退票事实,是持票人已按规定行使票据权利但未获结果的书面证明,一般由退票地点的法定公证人开出。

(七) 追索

追索(recourse)是指汇票遭到拒付后,持票人请求其前手背书人或出票人偿还汇票金额及费用的行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汇票遭到拒付后,持票人可以对其前手背书人或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1. 行使追索权的条件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

- (1) 持有合格票据。
- (2) 提示汇票,必须在法定期限内。
- (3) 退票通知,必须在法定期限内。
- (4) 外国汇票遭到退票,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做成拒绝证明。

《英国票据法》规定,外国汇票遇到付款人退票时持票人须在退票后一个营业日内做成拒绝证明。

2. 追索顺序

汇票债务人对汇票责任的先后,在汇票未承兑时依次是出票人、第一背书人、第二背书

人,直至持票人前手背书人;在汇票承兑后依次是承兑人、出票人、第一背书人、第二背书人,直至持票人前手背书人。

3. 追索的特点

追索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持票人可以选择性地追索。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2) 持票人可以变更追索。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未获清偿时,可以变更被追索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3) 持票人可以代位追索。被追索人清偿汇票债务后,与追索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即被追索人成为再追索中的再追索人,可以对其前手及出票人行使再追索权。



小案例

汇票追索权的行使

A公司为支付B公司的货款,于某年5月5日给B公司开出一张3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B公司获此汇票后,因向C公司购买一批钢材而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了C公司。事后不久,B公司发现C公司根本无货可供,便马上通知付款人停止向C公司支付票款。C公司获此票据后,并未向付款人请求支付票款,而是将该汇票又背书转让给了D公司,以支付其所欠的工程款。D公司获此汇票时,不知道C公司以欺诈方式从B公司获得该汇票,也不知道B公司已通知付款人停止付款,即于该年6月1日向付款人请求付款。付款人在对该汇票进行审查之后拒绝付款,理由是:C公司以欺诈行为从B公司获得票据的行为属无效票据行为,B公司已通知付款人停止付款。

本案中,D公司不知道C公司以欺诈方式从B公司取得票据,并已付对价,因此,D公司属于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我国《票据法》规定,票据债务人不能以持票人D公司的前手存在权利瑕疵而对抗持票人。因此,D公司的付款请求权得不到实现时,在做出拒绝证明后,其可以向出票人A公司,背书人B公司、C公司以及付款人中的一人、数人或者全部行使追索权。

(八) 参加承兑

参加承兑(acceptance for honor)是汇票遭到拒绝承兑而退票时,非汇票债务人在征得持票人的同意下,加入到已遭拒绝承兑的汇票的承兑中去的一种附属票据行为。参加承兑者称为参加承兑人,被担保到期付款的汇票债务人称为被参加承兑人。参加承兑行为的具体做法是,在汇票的正面记载被参加承兑人名称、参加承兑日期及参加承兑人签名,如未记载被参加承兑人名称,则以出票人为被参加承兑人。

参加承兑具有以下效力:

(1) 对参加承兑人来说,其参加承兑以后,即处于与被参加承兑人相同的地位,对持票人及被参加承兑人以后的参加承兑人,负有与被参加承兑人同样的义务,即付款义务。

(2) 对持票人来说,参加承兑人参加承兑后,持票人就不得在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权。

(3) 对被参加承兑人及其前后手来说,参加承兑人参加承兑后,被参加承兑人及其前后手都得到在到期日前不被追索的利益。

(九) 参加付款

参加付款(payment for honor)是在汇票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为阻止其行使追索权,付款人或担当付款人以外的人代为付款的一种行为。在因拒绝付款而退票,并已做成拒绝付款证明的情况下,非票据债务人可以参加支付汇票票款。

参加付款与参加承兑,都是为了防止持票人行使追索权,维护出票人、背书人的信誉;不同点是,参加付款人无须征得持票人的同意,任何人都可以作为参加付款人。

(十) 保证

保证(guarantee/aval)是指非票据债务人对于出票、背书、承兑和付款等所发生的债务予以担保偿付的票据行为。保证人所负的票据上的责任与被保证人相同。保证的具体做法是,由保证人在汇票上记载“保证”字样、保证人名称和住所、被保证人名称、保证日期,并由保证人签名。如果未记载被保证人,对于已承兑汇票,应以承兑人为被保证人;对于其他票据,则以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使汇票的付款信誉增强,加强了汇票受让人的债权保证,有助于汇票流通。

第三节 本 票

本票可以用于远期付款的商品贸易及结合买方信贷的资本货物交易;可以作为金钱借贷的凭证,由借款人签发给贷款人收执;还可以用于企业对外筹集资金的活动。此外,银行可以向大额提款客户开出本票以代替现钞。

一、本票的定义

《英国票据法》关于本票(promissory note)的定义是:本票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签发的,保证于见票时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付款承诺。

我国《票据法》规定: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我国《票据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我国《票据法》中实际只规定了即期银行本票。

本票与汇票具有以下几点不同:

- (1) 本票是无条件的支付承诺,汇票则是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 (2) 英文名称不同。为强调本票是出票人的支付承诺这一特性,本票称为 note(支付承诺),而不是 bill(债权凭证),bill 是票据的统称;汇票则可称为 bill of exchange。
- (3) 本票不必办理承兑,只有一张,而汇票一般要开出一套。
- (4) 本票只有两个当事人,出票人和收款人;汇票则有三个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 (5) 本票的出票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主债务人,而汇票在承兑前和承兑后主债务人发

生变化。

本票见示样 2-2。

示样 2-2

本票

Promissory Note	
Promissory Note for <u>GBP 800.00</u> London, 7 th April, 2009 At 45 days after sight we promise to pay <u>Hebei Art and Craft Co. or order</u> the sum of <u>Eight hundred pounds.</u>	Due 11 th July, 2009 To Bank of Europe London Signature

二、本票的记载事项

(一) 本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依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本票在出票时必须记载下列事项,否则无效。

1. “本票”的字样表示

本票在出票时,必须以开立票据所使用的相同文字表示“本票”字样。我国的银行本票上已经事先印有“××银行本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本票必须记载出票人表明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明确表示。我国本票上事先印就的“见票即付”字样已经表明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3. 确定的金额

不定额本票必须记载一定的金额,而且票面没有金额限制。如果使用定额本票,则选择所需要的一定面值的定额本票即可。

4. 收款人名称

我国《票据法》只承认记名本票,规定没有记载收款人的本票无效。因此,本票在出票时应记载收款人的名称或商号。本票如果不记载收款人的名称或商号,在其他国家则视为无记名本票,持票人就是收款人。

5. 出票日期

本票出票人出票时必须记载出票的具体日期。出票日期可以作为本票期限和到期日的起算点,还可以作为判断出票人出票时有无行为能力的依据。

6. 出票人签名

本票出票人在出票时,为表明自己债务人的身份,应在本票上签名或盖章。如果出票人为法人,则应盖章;如果出票人为法人代表,则由代表签名。

(二) 本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与汇票一样,本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也包括以下三项:

1. 出票地

出票地是指出票人在签发本票时在本票上记载的开立本票的处所地点。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2. 付款地

付款地是指本票应被付款的地点。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常驻地付款地。注明付款地就决定了持票人可以行使付款请求权的地域、票据诉讼的管辖法院等。

3. 付款日期

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本票上应记载付款日期,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的即期本票。

三、本票的种类

本票从不同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 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

根据出票人身份的不同,可以把本票分为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

(1) 商业本票。商业本票(commercial promissory note)是由除银行以外的其他企业、团体和事业单位等签发的本票,也叫一般本票(general promissory note)。例如,一笔进出口贸易,货价8 000美元,进出口双方约定3个月后付款,此时进口商收到货物后向出口商开出一张3个月后付款的票据,约定自己3个月后一定付款不误,此票据就是商业本票。

(2) 银行本票。银行本票(cashier's order/check)是由银行签发的本票。我国《票据法》规定,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工商企业和个人不能签发本票。银行本票分为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两种,我国支付结算定额本票的面额有1 000元、5 000元、10 000元和50 000元四种;不定额本票的金额则由出票人和收款人约定。

2. 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

根据付款日期的不同,可以把本票分为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

(1) 即期本票。即期本票(sight/demand note)是指经提示见票即付的本票,持票人自出票日起随时可以要求出票人付款。

(2) 远期本票。远期本票(time/usance note)是指持票人只能在到期日才能要求出票人付款的本票。远期本票又可以分为定期本票、出票后定期付款本票和见票后定期付款本票。我国的本票均为即期本票,仅具备支付功能。

3. 记名本票、无记名本票和指示本票

根据记载权利人的不同,可以把本票分为记名本票、无记名本票和指示本票。

记名本票是指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本票;无记名本票是指不记载收款人名称,或记载为“来人”或“持票人”的本票;指示本票是指记载了权利人为收款人或其指定人的本票。在我国只有记名本票。

除了上述划分方法之外,本票还有其他的划分方法。本票根据当事人是否在同一国家,还可以分为国内本票和国际本票;根据支付货币的不同,还可以分为本币本票和外币本票。

第四节 支 票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支票作为一种结算工具,通常由进口商签发,用来委托其账户银行从其存款账户中支付一定金额给出口商以结清债务。支票具有较强的支付功能,在国际结算业务中应用也较为广泛。

一、支票的定义

根据《英国票据法》,支票(chèque/check)是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因此,《英国票据法》将支票视为汇票的一种。具体地讲,支票是储户授权其存款银行对某人或其指定人以及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的书面命令。

我国《票据法》对支票的定义是: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将支票定义为具有下列项目的票据:“支票”字样表示、无条件支付命令、付款银行名称和地点、出票人名称和签字、出票日期和地点、一定货币金额以及收款人名称等。

支票见示样 2-3。

示样 2-3

支票

Check	
Cheque for <u>US\$2 658.00</u>	London, 20 th Nov., 2008
Pay to <u>the order of China National Textile Corp.</u>	
The sum of <u>US Dollars two thousand six hundred and fifty eight only</u>	
To <u>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u>	
<u>London, England</u>	For ABC Trade Co. Signature

二、支票出票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出票人签发支票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要开立支票存款账户。无论是企事业单位还是个人,要想签发支票,均需持有效证明文件到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机构开立可以使用支票的存款账户,并存入足够资金。

(2) 要在银行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开立支票存款账户时,银行会要求账户拥有人预留签章。预留银行签章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客户也可以和银行约定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作为银行审核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

(3) 要具备可靠的资信。支票是基于信用的支付工具,出票人的良好信誉是确保支票最终获得付款的重要条件。为保障支票收款人的利益,银行将对申请开办支票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向其出售支票。

三、支票的记载事项

(一) 支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支票作为要式证券,必须依法在票面上记载法定必要事项。下列是支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缺少其中任何一项,都将导致支票无效。

1. “支票”的字样表示

出票人在出票时应以开立票据的文字表明“支票”字样,但并不局限于“支票”两字,只要意思相同并足以表明其性质为支票的,客观上可以认定属于支票的记载均可。我国支票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且已印就“支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的命令

票面应记载支付命令文句,并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凡支票上未记载任何条件的,即属于无条件支付命令。在我国,无条件支付的命令表现为支票上已经事先印就的“上列款项请从我账户内支付”字样。

3. 确定的金额

作为金钱证券,支票应记载一定的金额,并以大小写同时记载,并保持金额一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文字)为准。我国《票据法》规定,金额大小写不一致导致支票无效。

4. 付款人名称

支票的付款人仅限于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其名称必须记载。当金融机构自己为付款人时,付款人也应该记载自己的名称。

5. 出票日期

支票上必须记载出票的确切日期,以确定出票人是否具有票据能力和计算支票付款提示期及付款期限。

6. 出票人签章

签章可以由单纯的签名或单纯的盖章或签名加盖章来完成。但是,盖章应与预留银行的印章一致,否则银行有权拒付。我国《票据法》规定,支票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的式样或印章不符的支票。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二) 支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属应记载事项,若没有记载,也不会导致支票无效。支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出票地和付款地。

1. 出票地

出票人在签发支票时,可以载明开立支票的处所地点。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2. 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记载于付款人名称旁边的地点为付款地。付款人名称旁边

有数处地点的,以第一处地点为付款地。如没有类似记载及其他任何表示,以付款人的营业机构所在地为付款地。

付款地关系到持票人进行提示、付款、拒绝证明的做成以及付款请求权的期限等。例如,《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规定,出票地和付款地位于同一国家的,支票提示期限为8天,位于不同国家的为20~70天。我国《票据法》规定,持票人应从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超过提示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小案例

关于支票过期的处理

甲开立200英镑的支票给乙,让他去丙银行取款,乙拿到支票后拖延很久未去取款,恰在此时,丙银行倒闭,甲在丙银行账户里的存款分文无着。乙在未获取支票款项的情况下找到了甲,要甲负责。甲以支票已过期为由拒绝对乙负责。

甲可以对乙拒绝负责,但理由并不是支票过期。支票不同于即期汇票,即期汇票的持票人如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出票人和所有背书人均可解除责任;但支票的持票人如不在合理时间内提示付款,出票人仍必须对支票负责,除非持票人的延迟提示使出票人受了损失。

在本案中,乙的晚提示致使甲受了损失,甲可不对该支票负责。这是因为乙如果及时去取款,甲就不会受到损失,所以甲可对支票不负责任。但是,如果丙银行倒闭清理时,所有债权人尚能分到一定比例的偿付金,那么,甲作为存户债权人应把所分到的偿付金付还给乙。比如,甲如果按30%的比例分到了偿付金,则他应按同样的比例付给乙,而对其余的70%可不负责任。

四、支票的种类

支票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划分方法。

1. 记名支票、无记名支票与指示支票

根据记载权利人的不同,可以把支票分为记名支票、无记名支票与指示支票。

(1) 记名支票。记载了收款人名称的支票是记名支票。记名支票在取款时须由收款人当面签章,安全性较强,但必须经过背书才能转让流通。

(2) 无记名支票。不记载收款人名称或仅记载“来人”或“持票人”字样的支票是无记名支票。无记名支票仅凭支票就可以获得付款,仅凭交付就可以转让流通,但安全性较差。

(3) 指示支票。记载了权利人为收款人或其指定的人的支票是指示支票。指示支票需要背书才能转让流通。

2. 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

根据票款支付方式的不同,可以把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

(1) 现金支票。现金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其开户银行向收款人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的现金的票据。现金支票的持票人可以凭此支取现金,我国对现金的管理比

较严格,现金支票仅适用于在允许使用现金的范围内支付现金。

(2) 转账支票。转账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者委托开户银行向收款人付款的票据。银行可凭转账支票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也可以给收款人办理结算,但不能支取现金。我国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一般要通过转账支票办理结算。

3. 普通支票、划线支票和保付支票

根据付款特殊保障的不同,可以把支票分为普通支票、划线支票和保付支票。

(1) 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在付款上没有特殊保障,可以凭此向银行提取现金,也可以通过银行转账。

(2) 划线支票。划线支票是在票面上划有两条平行线的,只能通过银行收款而不能由持票人直接提取现款的支票。

(3) 保付支票。保付支票是由付款银行加上“保付”字样并签字的支票。支票的保付加强了支票的信用,有利于支票的流通。

4. 对己支票、指己支票和受付支票

根据当事人身份兼任的不同,可以把支票分为对己支票、指己支票和受付支票。

(1) 对己支票。对己支票又称己付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支票。由于支票的付款人只能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因此,对己支票只能由银行等金融机构签发。

(2) 指己支票。指己支票是指出票人将自己记载为收款人的支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有支票存款账户的任何人均可以签发指己支票。

(3) 受付支票。受付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以付款人为收款人的支票,即付款人兼为收款人。由于支票付款人仅限于金融机构,因此,受付支票的收款人也只能是金融机构。

除了上面提到的支票以外,还有一些其他类型的支票,如空白支票。空白支票是出票人在支票上签名后将支票交给收款人,支票上应当记载的事项中有一项或者若干项没有记载,授权收款人根据授权范围进行补记而完成的支票。



小贴士

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比较

尽管汇票、本票和支票都是以一定金额货币表示的,以无条件的书面形式做成的,但三者之间还有一定的区别。表 2-2 对这三种票据进行了比较。

表 2-2 三种票据的比较

项 目	汇 票	本 票	支 票
概念	最完整	出票人与付款人为同一主体	银行付款的即期汇票
性质	无条件支付命令	无条件支付承诺	无条件支付命令
当事人	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	出票人\收款人	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
票据行为	全部包括	无承兑行为	无须承兑
期限	即期和远期	即期较多,也有远期	只有即期

第五节 票据欺诈的种类和防范

票据作为一种重要的国际结算支付凭证,在国际上使用十分广泛。由于票据种类繁多,性质各异,再加上我国大多数居民极少接触国外票据,缺乏鉴别能力,因而在票据的使用过程中存在着许多风险,容易出现票据欺诈。本节将重点介绍票据欺诈的种类及其防范。

一、票据欺诈的种类

票据欺诈是指以票据为载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伪造、变造,或者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等欺骗手段,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票据欺诈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伪造、变造票据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借他人名义或未经授权擅自进行的票据行为,是最为常见的票据欺诈手段。例如,伪造出票人签名、伪造他人印章,或盗用他人真正的印章而签发票据等,都属于票据的伪造行为。票据发生伪造,在流通转让过程中是不易被发现的,只有在票据到期后,经持票人作提示付款时,才易被发现。这样,由于票据的债务人不能及时了解该票据已发生伪造,会使许多人继续接受该票据,成为该票据的直接或间接受害者。



小案例

冒充存户伪造支票

某年1月,北京A公司持有一张2300万港元的香港某商业银行支票,到北京中行托收部要求向外收款。在办理托收过程中,该支票出票人——香港B公司曾托人找到托收部经理,称收款人急需用钱,请求先给予通融付款。北京中行经审核支票,发现一些疑点:支票本身经折不平,证明已在外流传很久;出票人签字不流畅,有模仿之嫌;支票金额较大,不合常理;且签字上下排列不齐,字体之间间隔不同,像是用手将字模逐个接上而成。鉴于此,托收部一方面及时向香港该商业银行办理托收,并在托收函中注明“收妥做实,如不付款,请急电告”;另一方面,提醒北京A公司在此款未收妥前,不可发货。不久,北京中行托收部收到回电和退票,回电称:“该票出票人存款不足,且签字与预留印鉴不符,属伪造。”可见,诈骗分子企图以伪造支票引诱收款单位发货,骗取其货物和银行融资,幸亏其阴谋及早被识破,其欺诈行为未能得逞。

票据的变造是指未经授权或无权变更票据内容的人,擅自变更票据上依法记载的有效要件的行为。例如,行为人变造票据金额,将20万元改为26万元;变更票据的到期日,使其付款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变更票据利率,使其提高或降低。票据发生变造以后会影响到一部分票据关系当事人的利益,从而引起票据风险。



小案例

利用汇票复本进行诈骗

2008年7月14日,山东某外贸公司持一张香港汇丰银行的金额为USD50万的汇票影印件,来到山东某支行要求辨别真伪,并称:“货已备妥,只要汇票真实,就发货。”银行经查,印鉴相符,但压印的汇票金额有涂改痕迹,且出票日已被涂擦掉,被涂改处无任何更改章证实。银行经办人员认定该票有问题,经领导批示,将票据扣留,同时向香港汇丰银行电询。回电称:该行确实开出该汇票,但金额仅为HKD2 000。香港汇丰银行提供了汇款人的地址、电话、身份及属“街边小摊贩”、无账户等情况。该山东支行立即报案,并通知外贸公司,但遗憾的是,该公司已于前一天将货出运,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

2.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

如果票据存在伪造或变造行为,而且持票人在行使票据权利前就已经知道这些情况,那么,这类票据的持票人享有的票据权利是有缺陷的。如果持票人仍然故意使用,就会损害相关当事人的利益,就会构成票据欺诈。

3. 其他票据欺诈行为

其他票据欺诈行为包括: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骗取财物。

二、票据欺诈的防范

目前,进出口竞争日趋激烈,各贸易公司积极谋求扩大出口、促销产品,这样的状况容易导致业务人员疏于对不法商人的防范,较少考虑保证安全收汇。而且,许多业务人员对金融知识特别是有关票据流通方面的知识了解不多,容易被不法商人抓住空子而上当,使公司蒙受重大损失。在票据的风险防范方面,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贸易成交以前,一定要了解客户的资信,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对那些资信不明的新客户以及外汇紧张、地区落后、国家局势动荡的客户,尤其要做到这一点。
- (2) 对客商提交的票据一定要事先委托银行对外查实,以确保能安全收汇。
- (3) 贸易成交前,买卖双方一定要签署稳妥、平等互利的销售合同。
- (4) 在银行未收妥票款之前,不能过早发货以免钱货两空。
- (5) 即使收到以世界上资信最好的银行为付款行的支票,也并不等于将来一定会收到货款。

近年来,国外不法商人利用伪造票据及汇款凭证在国内行骗的案件屡屡发生,且发案数呈上升趋势,对此不能掉以轻心。

本章小结

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具有流通性、无因性、要式性、提示性和返还性等特性,具有结算支付功能、信用功能、流通功能和融资信贷功能等。

《英国票据法》中对汇票的定义为:汇票是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付款人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的时间,对特定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的书面支付命令。汇票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光票和跟单汇票等。汇票的行为有出票、背书、提示、承兑、付款、退票、追索、参加承兑、参加付款和保证等。

《英国票据法》关于本票的定义是:本票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签发的,保证于见票时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付款承诺。本票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分为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记名本票、无记名本票和指示本票等。

我国《票据法》对支票的定义是: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分为记名支票、无记名支票与指示支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普通支票、划线支票和保付支票,对己支票、指己支票和受付支票等。

票据欺诈是指以票据为载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伪造、变造,或者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等欺骗手段,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票据欺诈主要包括伪造、变造票据,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以及其他票据欺诈行为。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票据的主要特性。
2. 简述票据的功能。
3. 什么是汇票? 汇票有哪些当事人? 分别负有什么责任?
4. 汇票的必要记载事项有哪些?
5. 试述汇票的票据行为。
6. 汇票的种类有哪些?
7. 什么是本票? 其必要记载事项有哪些?
8. 什么是支票? 其必要记载事项有哪些?
9. 简述票据欺诈的种类及其防范措施。

案例分析

连续背书的到期汇票引起的纠纷

2008年2月20日,上海甲公司从上海乙公司购进一批建筑材料,价值人民币100万元,双方同意以汇票进行结算。

2008年3月1日,上海甲公司以上海乙公司为收款人,签发商业汇票一张,汇票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汇票到期日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

上海乙公司由于与浙江丙公司存在债务关系,在接到上海甲公司开来的商业汇票后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浙江丙公司。

此后,江苏丁公司、上海戊贸易公司和上海××区自来水公司亦依次通过背书转让方式取得了该商业汇票。

2008 年 8 月 1 日,上海××区自来水公司持该商业汇票向银行提示付款。银行在接到该商业汇票后经查实,确认上海甲公司在银行的存款不足以支付票据款而将商业汇票退回给上海××区自来水公司。

之后,上海××区自来水公司依法向其前手上海戊贸易公司进行票据追索,上海戊贸易公司在支付款项后又向其前手追偿,至江苏丁公司支付完票据款项 100 万元后,丁公司向浙江丙公司进行再追索。浙江丙公司支付了票据款项中的 75 万元,上海甲公司支付了票据款项中的 25 万元。

之后,浙江丙公司依法向上海甲公司和上海乙公司就票据权利进行再追偿,但甲公司和乙公司拒绝偿付票据款项中的 75 万元。为此,浙江丙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第一,被告上海乙公司背书转让给原告(即浙江丙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第二,被告上海甲公司系汇票出票人和付款人,票据当事人之间的票据关系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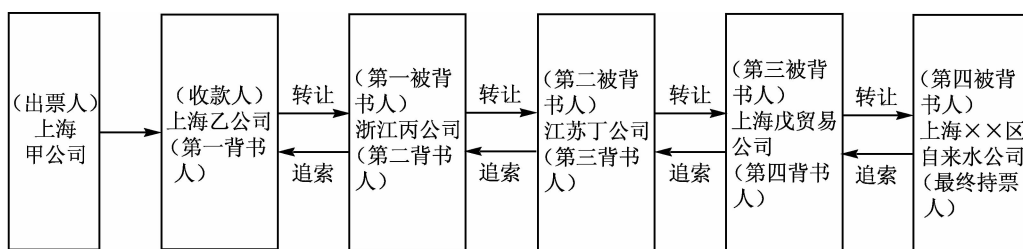


图 2-1 当事人之间票据关系

问题

1. 本案中的票据是否为有效票据?
2. 浙江丙公司是否享有该票据的权利?
3. 浙江丙公司之后的公司是否享有该票据的权利?
4. 票据责任如何承担?

第三章 国际结算方式——汇款

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 了解顺汇和逆汇的含义；
- 理解汇款的含义和当事人；
- 掌握电汇、信汇和票汇三种汇款方式的定义及其业务流程；
- 掌握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 理解国际贸易中应用的主要汇款方式。

(二) 技能目标

- 掌握电汇、信汇和票汇三种汇款方式的实务操作；
- 能够运用所学的业务知识处理汇款业务的各个环节。

国际结算是运用结算工具,按照一定的结算方式,通过银行间的转账,实现可兑换货币的转移,达到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目的的过程。国际结算方式是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主要手段和方式,还可以称为支付方式。目前,常用的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有汇款、托收、信用证和保函等。

根据资金的流向和结算工具的传送方向关系的不同,可以将国际结算方式分为顺汇和逆汇两种。顺汇是指债务人主动向债权人结算,资金的流向和结算工具的传送方向相同,又称为汇付法。逆汇是指债权人以出具票据的方式向债务人收款,资金的流向和结算工具的传送方向相反,又称为出票法。

在常用的几种结算方式中,汇款是最古老的国际结算方式,是为了解决现金结算的困难而发展起来的。本章将主要介绍汇款的概念、当事人、种类,汇款的解付、偿付与退汇以及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情况。

第一节 汇款概述

在早期的国际贸易中,汇款是最主要的结算方式,由于其具有灵活、方便、收费低廉等特点,因此,应用范围较广。随着国际上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汇款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逐渐向无票据业务发展,但传统的汇款方式仍占有一定的地位。

一、汇款的含义

汇款(remittance)也称汇付,是指汇款人通过银行,使用各种结算工具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在汇款方式下,资金的流向和结算工具的传送方向相同,因此,汇款方式属于顺汇。这种结算方式不仅可用于贸易项下的结算,也可用于非贸易项下的结算和各种外汇资金的调拨,是银行的主要外汇业务之一。

二、汇款的当事人及其相互关系

(一) 汇款的当事人

汇款涉及的基本当事人有以下四个:

1. 汇款人

汇款人(remitter)是委托银行汇出款项的人。在进出口贸易中,汇款人通常是进口商。其主要责任是正确填写汇款申请书,将要汇出的款项交给银行,并承担一定的手续费。

2. 收款人/受益人

收款人/受益人(payee/beneficiary)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交付款项的对象。在进出口贸易中,收款人通常是出口商,其凭着银行的通知书或汇票到银行取款。

3. 汇出行

汇出行(remitting bank)是指受汇款人的委托汇出汇款的银行,通常是进口地的银行。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汇款人的要求将款项汇给收款人。汇出行所办理的汇款业务叫做“汇出汇款”(outward remittance)。

4. 汇入行/解付行

汇入行/解付行(paying bank)是指受汇出行的委托,将款项解付给收款人的银行,通常是出口地的银行。汇入行所办理的汇款业务叫做“汇入汇款”(inward remittance)。汇入行必须严格按照汇出行的指示,核对密押、印鉴或检查汇票无误后,将款项解付给收款人。

(二) 汇款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1. 汇款人和收款人之间的关系

汇款人和收款人之间在非贸易汇款中,表现为资金提供者和接受者的关系;在贸易汇款中,表现为债权债务关系。

2. 汇款人和汇出行之间的关系

汇款人和汇出行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汇款人委托汇出行办理汇款时,要出具汇款申请书,汇款申请书是汇款人和汇出行之间的一种契约。汇出行一经接受申请,就有义务按照汇款申请书的指示,使用一定的传递方式通知汇入行。

3. 汇出行和汇入行之间的关系

汇出行和汇入行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两者的委托关系表现为,汇出行通过汇款凭证传递委托信息,汇入行接受委托承担解付汇款义务;两者的代理关系表现为,两者事先签有业务代理合约或有账户往来关系。

4. 收款人和汇入行之间的关系

收款人和汇入行之间通常表现为账户往来关系,即收款人在汇入行开有存款账户。另外,两者之间也可以没有关系,汇入行有责任向收款人解付该笔款项。

三、汇款的种类

根据汇出行通知汇入行解付汇款所使用通信工具的不同,可以把汇款分为电汇、信汇和票汇。

(一) 电汇

1. 电汇的定义

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 T/T)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利用加押电报、电传和 SWIFT 系统指示或授权汇入行解付一定款项给收款人的汇款方式。



小贴士

SWIFT 简介

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又称为“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是国际银行同业间的国际合作组织,成立于1973年。目前,全球大多数国家的大多数银行都已使用了 SWIFT 系统,SWIFT 系统的使用为银行的结算提供了安全、可靠、快捷、标准化、自动化的通讯业务,从而大大提高了银行的结算速度。SWIFT 用统一的字母和数字来规范电文内容,如 MT103 代表单笔客户汇款业务,MT400 代表托收业务,MT700、MT701 代表开立信用证业务等。表 3-1 列举了我国一些加入 SWIFT 的主要银行及其 SWIFT 代码。

表 3-1 我国加入 SWIFT 的主要银行及其 SWIFT 代码表

银行名	银行识别代码
中国银行	BKCHCNBJ
中国工商银行	ICBKCNBJ
中国农业银行	ABOCCNBJ
中国建设银行	PCBCCNBJ
中国人民银行	PBOCCNBJ
交通银行	COMM CNSH
民生银行	MSBCCNBJ
华夏银行	HXBKCNBJ
中信实业银行	CIBKCNBJ
招商银行	CMBCCNBS

2. 电汇的业务流程

在电汇业务中,汇款人和收款人首先在合同中确定采用电汇结算方式,然后汇款人填写

电汇申请书,并向汇出行交款付费,汇出行收妥款项和费用后,给汇款人电汇回执。汇出行利用加押电报、电传或 SWIFT 系统向汇入行作委托付款指示。汇入行收到委托付款指示,核对密押相符后,通知收款人取款。收款人凭电汇通知书和收款人收据向汇入行取款。汇入行收到收款人收据后,解付汇款给收款人。汇入行将付讫借记通知书寄给汇出行,通知它汇款解付完毕,双方的债权债务得以结清。电汇的具体业务流程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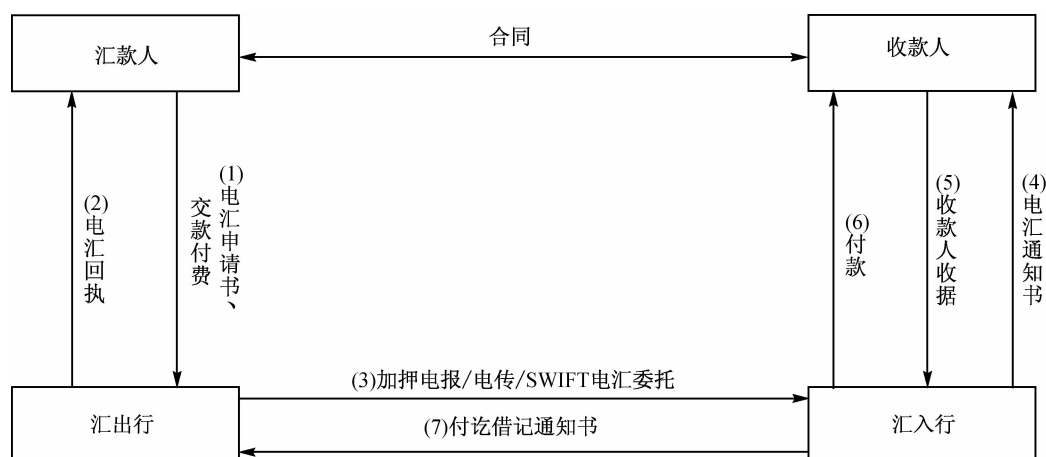


图 3-1 电汇业务流程图

3. 采用不同工具的电汇方式

(1) 采用电报和电传的电汇方式。如果电汇业务中,汇出行采用的是电报和电传向汇入行作委托付款指示,则电文内容如下:

- FM: (汇出行名称)
- TO: (汇入行名称)
- DATE: (发电日期)
- TEST: (密押)
- OUR REF. NO. _____ (汇款编号)
- NO ANY CHARGES FOR US (我行不负担费用)
- PAY (AMT) VALUE (DATE) (付款金额、起息日)
- TO (BENEFICIARY) (收款人)
- MESSAGE _____ (汇款附言)
- ORDER _____ (汇款人)
- COVER _____ (头寸拨付)

(2) 采用 SWIFT 系统的电汇方式。汇出行也可以采用 SWIFT 系统向汇入行作委托付款指示。与汇款业务有关的 SWIFT 格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MT103。MT103(单笔客户汇款)是由汇款行或受汇款行委托的银行直接或通过代理行发送给另一家银行,用来发送付款指示的报文格式。从发报行的角度看,汇款人和收款人中至少一方是非金融机构。MT103 电文格式中的代号和栏位名称如表 3-2 所示。

② MT202。MT202(银行间的汇款)是银行间的资金调拨电文,是针对银行与银行间汇款,为确保汇款能全额入账而设计的。

③ MT110。MT110 是汇款银行开立汇票后,通知付款行签发汇票明细的电文。

④ MT199。MT199 是自由格式信息,主要用于与客户汇款业务有关的内容,如汇入汇款项下问题的查询查复、汇出汇款项下的查询查复等。

表 3-2 MT103(single customer credit transfer)电文格式中代号和栏位名称对照表

M/O	Tag(代号)	Field Name(栏位名称)
M	20	Sender's Reference(发报行的编号)
O	13C	Time Indication(时间指示)
M	23B	Bank Operation Code(银行操作代码)
O	23E	Instruction Code(指示代码)
O	26T	Transaction Type Code(交易类型代码)
M	32A	Value Date/Currency/Interbank Settled Amount(起息日/币别/银行间的清偿金额)
O	33B	Currency/Instructed Amount(汇款人指示的币种和金额)
O	36	Exchange Rate(汇率)
M	50a	Ordering Customer(汇款人)
O	51A	Sending Institution(发报行)
O	52a	Ordering Institution(汇款行)
O	53a	Sender's Correspondent(发报行的代理行)
O	54a	Receiver's Correspondent(收报行的代理行)
O	55a	Third Reimbursement Institution(第三家偿付行)
O	56a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中间行)
O	57a	Account with Institution(账户行)
M	59a	Beneficiary Customer(收款人)
O	70	Remittance Information(汇款信息)
M	71A	Details of Charges(费用细则)
O	71F	Sender's Charges(发报行的收费)
O	71G	Receiver's Charges(收报行的收费)
O	72	Sender to Receiver Information(发报行给收报行的信息)
O	77B	Regulatory Reporting(法定报告资料)
O	77T	Envelope Contents(信函内容)

注:M/O为“Mandatory/Optional”的缩写,“M”代表必选项目,“O”代表可选项目。

4. 电汇的特点

电汇方式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速度快。电汇是汇款中最快捷的一种方式。汇出行当天发出委托付款指示,汇入行在当天或第二天就能收到,汇入行在收到款项后立即通知收款人。这样,整个汇款业务的完成一般只需要2~3天时间,资金在途占用时间很短。在银行电子化程度较高的国家,一笔电汇从汇出行发出汇款指示开始,至款项进入收款人账户,可能仅需要若干秒钟就可以完成。因

此,电汇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的效率,通常用于紧急款项或大额款项的支付、资金调拨等。

(2) 安全可靠。电汇大多是银行之间的直接通信,减少了中间环节,而且银行间采用了密押方式来证实电汇的真伪,这样产生差错的可能性就大大减小了。因此,电汇是一种安全可靠的汇款方式。

(3) 费用较高。电汇使用的是现代化的通信工具,电报按字收费,电传按时计价,目前使用较多的 SWIFT 系统的成本虽然较电报和电传有所降低,但相对其他方式还是较高。对银行而言,采用电汇方式,资金在途的时间很短,汇出行基本上不能占用资金。电汇的成本较高及银行对资金的占用时间较短,决定了银行对电汇方式的收费会比其他方式高。

(二) 信汇

1. 信汇的定义

信汇(mail transfer, M/T)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利用邮寄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指示或授权汇入行解付一定款项给收款人的汇款方式。信汇是一种传统的汇款方式。

2. 信汇的业务流程

在信汇业务中,汇款人和收款人首先在合同中确定采用信汇结算方式,然后汇款人填写信汇申请书,并向汇出行交款付费,汇出行收妥款项和费用后,给汇款人信汇回执。汇出行根据信汇申请书制成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邮寄给汇入行作委托付款指示。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上不加注密押,而是由汇出行有权代表签字/签章。汇入行收到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后,核对有权代表签字/签章相符后,通知收款人取款。收款人凭信汇通知书和收款人收据向汇入行取款。汇入行收到收款人收据后,解付汇款给收款人。汇入行将付讫借记通知书寄给汇出行,通知它汇款解付完毕,双方的债权债务得以结清。信汇的具体业务流程,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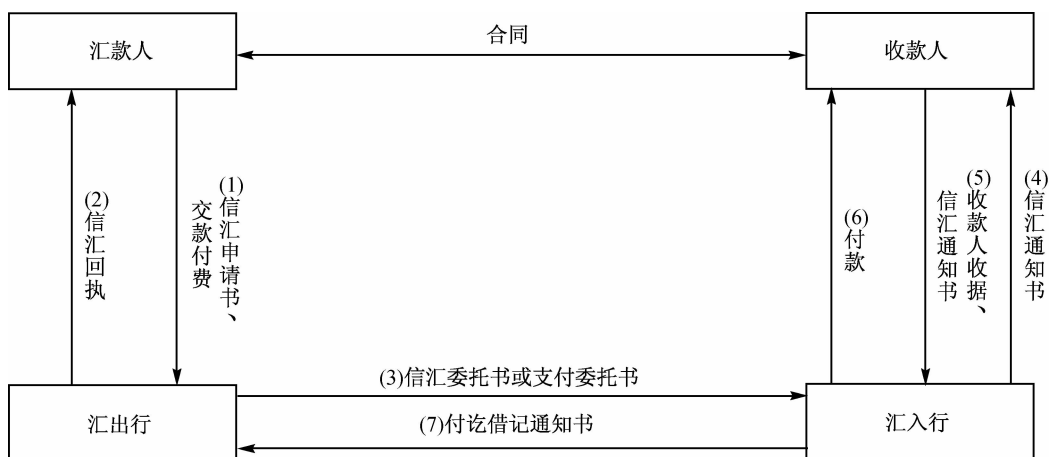


图 3-2 信汇业务流程图

3. 信汇的特点

与电汇相比,信汇方式的特点有:

(1) 速度较慢。信汇中的委托付款指示,即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是通过航空邮寄

至汇入行的,传递需要较长时间;另外,信函在传递过程中还会出现信函积压甚至丢失的情况,这样汇款的程序就会受到影响。因此,信汇方式速度较慢。

(2) 安全可靠较低。汇款的在途时间长,所以收款人面临的汇率风险比电汇大。另外,银行对于航邮途中信函的遗失或延误不负责任。因此,信汇方式的安全可靠性不如电汇。

(3) 费用相对低廉。用信函通知汇款比用电报、电传或 SWIFT 系统通知汇款所发生的直接成本要低得多,而且在使用信汇方式时,资金在途时间长,汇出行可以占用一个邮程的资金。因此,银行收取的手续费较低。

(三) 票汇

1. 票汇的定义

票汇(remittance by banker's demand draft, D/D)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代汇款人开立以汇入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即期汇票,由汇款人自行寄送或携带出国交给收款人,收款人凭票取款的一种汇款方式。

2. 票汇的业务流程

在票汇业务中,汇款人和收款人首先在合同中确定采用票汇结算方式,然后汇款人填写票汇申请书,并向汇出行交款付费,汇出行收妥款项和费用后,作为出票行开立以汇入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即期汇票交给汇款人。汇款人将银行即期汇票自行寄送或携带出国交给收款人。汇出行将票汇通知书(票根)寄给汇入行。目前,有许多银行为了简化手续,取消了票汇的通知程序,收款人可直接提示银行即期汇票给汇入行要求付款。汇入行审核汇票无误后,解付汇款给收款人。汇入行将付讫借记通知书寄给汇出行,通知它汇款解付完毕,双方的债权债务得以结清。票汇的具体业务流程,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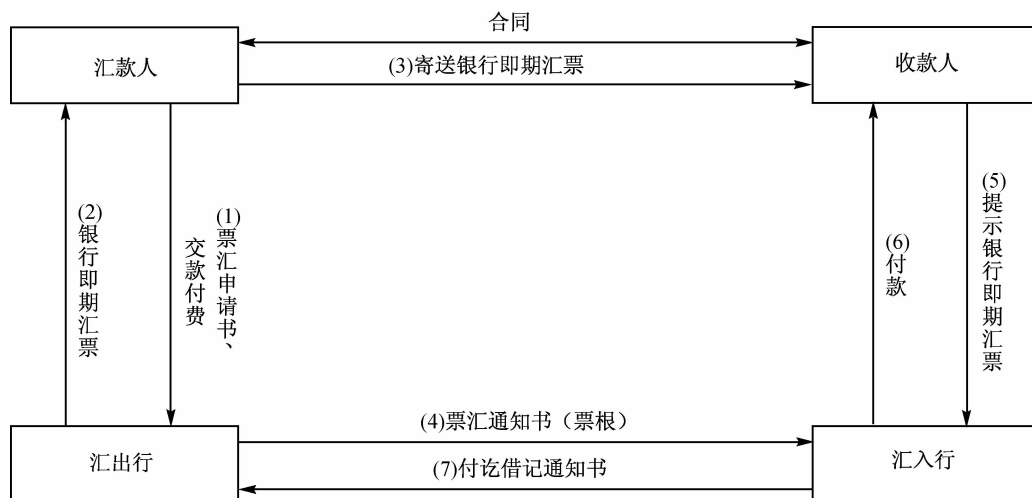


图 3-3 票汇业务流程图

3. 票汇的特点

与前两种方式相比,票汇有以下特点:

(1) 具有很大的灵活性。票汇的灵活性主要体现在:第一,时间上灵活。票汇下的汇票

是由汇款人自行寄送或携带出国交给收款人,收款人可根据自己的方便,在有效期内随时到银行取款。第二,可以背书转让。汇票经收款人背书后,可以在市场上流通转让。第三,取款灵活。票汇中的持票人可以在任何一家汇出行的代理行取款,后者只要能核对汇票的真伪,确认无误后,就会解付汇款。

(2) 风险大。将银行即期汇票自行寄送或携带出国,使得汇票遗失和毁损的可能性大大提高。另外,背书转让有时又会引起债务纠纷。因此,票汇比前两种方式的风险大。

(3) 成本最低。在票汇支付方式下,汇出行收取的费用一般仅为汇款手续费。由于汇票可以自行携带或背书转让,所以可以不发生其他费用。即使是邮寄汇票,费用一般也低于电汇和信汇。因此,在三种方式中票汇的费用最低。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银行在汇款的全过程中承担收付委托款项的责任,并因此获得汇款费用。但一般银行并不介入进出口双方的买卖合同,对合同规定交易双方的责任、义务等的履行不提供任何担保,甚至不代办货运单据的移交,而由出口商自行转交给进口商。因此,汇款属于商业信用。同时,从电汇、信汇和票汇的业务流程来看,都是由汇款人(进口商)将应付款项交给当地银行,委托该行与收款人(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将应付款项解付给收款人(出口商)或其指定人,资金的流向和结算工具的传送方向是相同的。因此,汇款属于顺汇。



小贴士

电汇、信汇和票汇的比较

电汇、信汇和票汇三种方式,虽然都是顺汇,但各有利弊,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对比分析,具体如表 3-3 所示。

表 3-3 电汇、信汇和票汇的区别

项 目	电 汇	信 汇	票 汇
结算工具	电汇委托通知书	信汇委托书	银行即期汇票
传递方式	电报/电传/SWIFT	航空邮寄	邮寄/汇款人携带
证实方式	密押	授权签字/签章	授权签字/签章
速度	快	慢	灵活
安全性	很安全	可能会在途中丢失或延误	可以止付
费用	高	低	最低
是否通知收款人	是	是	否
能否转让	否	否	能

第二节 汇款的解付、偿付与退汇

一、汇款的解付

汇款的解付(payment of remittance)是指汇入行向收款人付款的行为。汇款解付的手

续视汇款的种类不同而有所不同。为了保证付款的正确,解付行往往都很慎重地检验每笔汇款的真实性。

1. 电汇方式下汇款的解付

电汇的安全性相对来说比信汇和票汇要高。对于电报和电传,汇入行只需按约定核对密押即可。SWIFT 具有自动解押功能,其会自动和计算机中储存的密押相核对,而无须人工解押,也无须人工加上“押付”字样,但汇入行必须检查其使用的报文格式是否为有效的加密格式。汇入行在通知收款人前应有“回单”签回,付款时由收款人在收条上签字。汇入行核对收条和回单的签字,相符的照付款项;如签字模糊不清、汇款金额较大或存在其他疑义,汇入行应请收款人提供证明或担保,方可支付。

2. 信汇方式下汇款的解付

对于信汇方式,汇出行通过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向汇入行传达委托付款指示。因此,汇入行要仔细查验信汇委托书的真实性。通常,信汇委托书上有汇出行有权签字人的签字/签章,汇入行只需对照汇出行在本银行预留的签字/签章样本即可。与电汇方式下类似,信汇方式下汇入行在通知收款人前也应有“回单”签回,付款时由收款人在收条上签字。汇入行核对收条和回单的签字,相符的照付款项;如签字模糊不清、汇款金额较大或存在其他疑义,汇入行应请收款人提供证明或担保,方可支付。

3. 票汇方式下汇款的解付

对于票汇方式,汇入行只要能确定汇票上的签字人数、级别、名称和预留的内容相符,汇票本身又合乎法定格式,如有背书且背书也连续,往往就予付款。较谨慎的做法就是等银行票汇通知书(票根)到达后,再予查验,但这样有时会造成付款延迟。有些国家的银行为了防止伪造银行汇款,甚至规定汇票金额超过某一限额,除了寄发票汇通知书外,还要在汇票上加注密押。另外,汇入行在解付前应查验出票人签名有无涂改及其曾否挂失止付,以防止错付。

二、汇款的偿付

汇款的偿付又称拨头寸,是指汇出行在办理汇出汇款业务时,应及时将汇款金额拨交给其委托解付汇款的汇入行的行为。汇款业务中的所谓头寸(cover)是指汇款资金的调拨与偿付。头寸拨付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 账户行直接拨交头寸

账户行直接拨交头寸是最简单的拨头寸方式。其实现的前提是,汇款货币是汇出行所在国货币或汇入行所在国货币,并且汇出行在汇入行开有账户或汇入行在汇出行开有账户。按照汇出行和汇入行之间的账户关系的不同,账户行直接拨交头寸有两种方式。

1. 汇入行在汇出行开有账户

汇入行在汇出行开有账户时,汇出行如委托汇入行解付汇款,应主动将相应头寸贷记汇入行的账户,并在委托书中注明如下偿付指示:“In cover, We have credited your a/c with us (关于头寸,我们已在你行的账户上贷记了这笔款项)”同时,汇出行还需向汇入行邮寄贷记报单,如图 3-4 所示。汇入行接到委托书后,知道汇款头寸已经拨入自己的账户,即可将拨妥的头寸解付给收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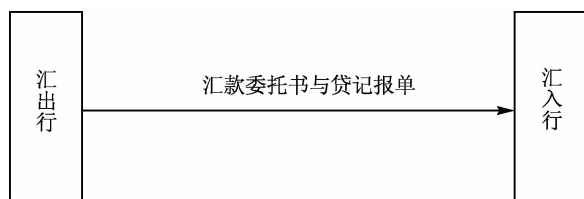


图 3-4 汇入行在汇出行开有账户时的头寸拨付

2. 汇出行在汇入行开有账户

汇出行在汇入行开有账户时,汇出行如委托汇入行解付汇款,须明确授权汇入行将汇款金额借记汇出行在汇入行开立的账户,并在委托书中注明如下偿付指示:“In cover, please debit our a/c with you(关于头寸,请将这笔款项借记我行在你行的账户)。”汇入行在付款借记以后,应向汇出行发送借记报单,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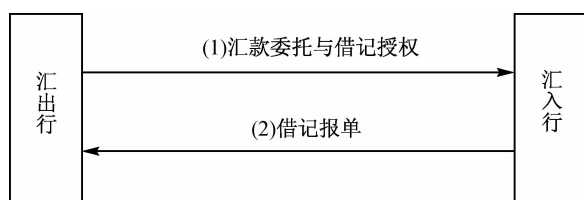


图 3-5 汇出行在汇入行开有账户时的头寸拨付

在以上两种头寸拨付类型中,资金转移就在两家银行之间发生,手续少,时间快,非常方便。

(二) 通过共同账户行拨交头寸

如果汇出行与汇入行之间没有直接的账户关系,头寸可通过双方之间的共同账户行转账完成。此处的共同账户行又称碰头行。这种拨交头寸的方式有很多,此处主要介绍最简单和最复杂的两种方式。

1. 汇出行和汇入行在同一代理行开有往来账户

汇出行和汇入行在同一代理行(碰头行)开有往来账户的情况下,当汇出行向汇入行作汇款委托时,要注明汇入行头寸偿付方法,即注明“*In cover, we have authorized X Bank to debit our a/c and credit the above sum to your a/c with them*(关于头寸,我行已经授权 X 银行将该款项借记我行在该行的账户,贷记你行在该行的账户)”,并主动通知碰头行减少自己在碰头行账户上的资金,增加汇入行在碰头行账户上的存款。碰头行在完成汇款头寸的拨付之后,须分别向汇出行和汇入行邮寄借记报单和贷记报单,如图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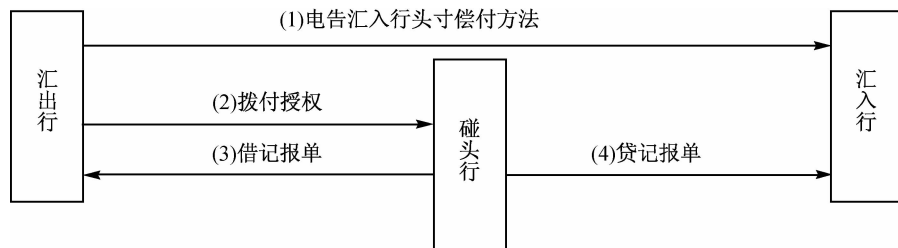


图 3-6 汇出行和汇入行在同一代理行开有往来账户时的头寸拨付

在这种偿付方式中,汇出行要同时通知两家银行,即汇入行和碰头行,因此手续较多。碰头行根据汇出行的通知转账后,还要通知汇入行。这样,一笔业务就需要有两个信息传递时间。

2. 汇出行和汇入行在不同的代理行开有往来账户

如果汇出行和汇入行之间既没有账户关系,也没有碰头行,则需要通过它们各自账户行的碰头行来拨付头寸。这是所有汇款的偿付方式中最麻烦的一种。

当汇出行向汇入行作汇款委托时,要注明汇入行头寸偿付方法,即注明“*In cover, we have instructed X Bank to remit proceeds to your a/c with Y bank*(关于头寸,我行已指示 X 银行将该款项汇交你行在 Y 银行的账户)”,同时主动通知并授权自己的账户行(X 银行)将汇款头寸借记本行账户。X 银行将汇款头寸借记汇出行账户后,一方面向汇出行邮寄借记报单,另一方面授权碰头行拨付汇款头寸。碰头行完成汇款头寸的拨付后,分别向汇出行的账户行(X 银行)和汇入行的账户行(Y 银行)邮寄借记报单和贷记报单。Y 银行收到碰头行的贷记报单后,将头寸贷记汇入行账户,并向汇入行邮寄贷记报单,整个流程如图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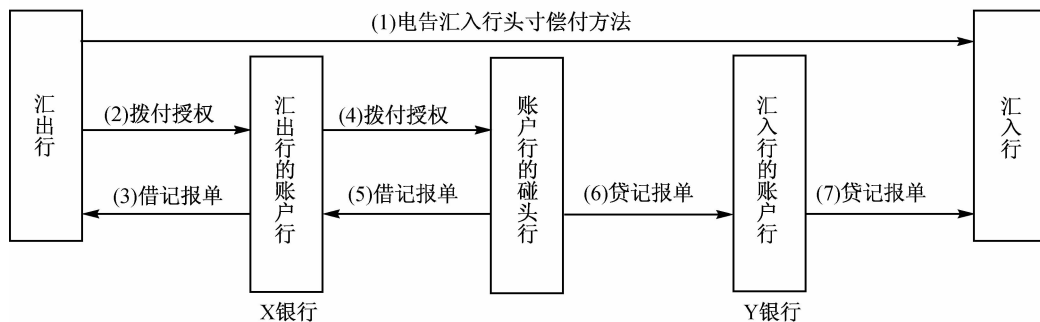


图 3-7 汇出行和汇入行在不同的代理行开有往来账户时的头寸拨付



小案例

汇款方式的选择应考虑汇款的偿付方式

中国的 A 银行发信汇通知书给伦敦的 B 银行,受益人是 B 银行的客户。由于 A 银行和 B 银行间没有账户关系,A 银行就电报通知其境外账户行 C 银行,将资金调拨给 B 银行。

这是一起信汇偿付案例。在 A、B 双方银行没有互设账户的情况下,汇款偿付必然要涉及第三家银行——账户行。但本案中有一个值得推敲的问题,就是通知账户行拨头寸的方式。A 银行使用电报通知账户行调拨资金,成本太高,失去了信汇的意义。因此,当汇出行和汇入行之间有直接账户关系时,可以使用信汇;而当汇出行和汇入行之间没有直接账户关系时,应选择其他更好的方式。

三、汇款的退汇

汇款的退汇是指汇款人或收款人的某一方,在汇款解付前要求撤销该笔汇款。汇款的退汇可能是汇款人提出,也可能是收款人提出,在不同的汇款方式下,处理方式也不同。

（一）电汇和信汇的退汇

1. 汇款人提出退汇

在电汇和信汇方式下,如果汇款人提出退汇,并且汇入行尚未解付汇款,则退汇手续是:汇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退还汇款回执;汇出行向汇入行致电(函)要求停止解付,撤销汇款;汇出行收到汇入行同意撤销的确认电(函)且查实该款项已贷记本行的账户之后,通知汇款人来行办理退汇。如果汇入行收到止付通知时,该笔汇款已经解付,则汇款人不得要求退汇,只能直接与收款人交涉退回款项。

2. 收款人提出退汇

如果收款人提出退汇,汇入行可作收款人拒收汇款处理,并通知汇出行,由汇款人到汇出行办理退汇手续。

另外,因收款人名称、账户或地址不清等原因而无法解付汇款给收款人超过一定期限,汇入行将主动退汇。

（二）票汇的退汇

1. 汇款人提出退汇

在票汇方式下,如果汇款人在寄出汇票前退汇,则退汇的手续是先由汇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交还原汇票且在该汇票上背书,然后由汇出行在汇票上加盖“注销”章并立即通知汇入行将已经寄出的票根退回注销。如果汇款人在已将汇票寄出后要求退汇,汇出行为维护银行票据的信誉,一般不予接受。

汇票如果遗失、被窃或邮递途中毁损,应办理挂失止付手续,即由汇款人向汇出行提出书面申请,出具保证书,保证万一发生重付,由汇款人负责赔偿损失,然后汇出行凭此向汇入行发出挂失止付通知,在接到汇入行同意挂失止付的回复后,再办理退汇或补发汇票。若汇票在挂失止付前或在途中,汇入行已办理解付,由汇款人承担损失。

2. 收款人提出退汇

在票汇方式下,如果收款人提出退汇,收款人只需将收到的票据退还给汇款人,然后,由汇款人凭票向汇出行办理退汇即可。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汇款

根据货款交付和货物运送先后时间的不同,可以把国际贸易中的汇款大致分为预付货款、货到付款和交单付现三种方式。

一、预付货款

预付货款(payment in advance)是指进口商将货款的全部或一部分通过银行汇给出口商,出口商收到货款后,根据进出口双方事先签订的合约,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运交进口商的结算方式。此方式对进口商来说是预付货款,对出口商来说是预收货款。

（一）预付货款的影响

预付货款方式对出口商与进口商有不同的影响,总体来说,对出口商极为有利,对进口

商极为不利。

1. 对出口商的影响

从资金方面来看,在预付货款方式下,出口商在发货前就已经收到了一笔货款,相当于得到了进口商的无息贷款。出口商可以先收款后购货出运,实际上得到了进口商的购货担保,掌握了出口的主动权。

从风险方面来看,预付货款的支付对于进口商日后可能出现的违约行为起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作用,因为如果进口商毁约,出口商可没收预付货款。

2. 对进口商的影响

从资金方面来看,在预付货款方式下,进口商未得到货物就付款,相当于向对方提供了无偿信贷,这样容易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及利息损失。

从风险方面来看,出口商可能在进口商付款后不按时、按质、按量地发货,进口商可能收不到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容易遭受损失或承担风险。另外,如果出口商违约,进口商即便依约向出口商提出索赔,也会费时费力,容易丧失商机。

因此,预付货款方式通常只用于进出口双方关系十分密切,或者双方买卖的是紧俏商品,进口商为了保证购到货物而不得不答应预付货款为条件的情况。

(二) 对预付货款中风险的防范

进口商必须对出口商的资信进行周密的调查,在确信出口商能按时出运合同规定的货物后,才能选择使用预付货款方式。必要时,进口商可要求出口商出具个人书面担保或银行保函,让其保证收到货款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和数量交付货物,否则退还已经收到的货款并附加利息等。另外,进口商应确认出口国的政治稳定、经济情况良好,确认出口国政府不会在进口商付款后禁止该货物出口。

对出口商来说,其应提防进口商以预付货款为幌子进行诈骗的情形。在实际业务中,曾多次出现这样的情况:出口商一经得到汇入行的取款通知书,便急于装货、制单及向进口商交单,而后才凭取款通知书向汇入行取款,此时发现汇款早已被汇款人撤销了,出口商最终落入钱货两空的境地。为避免发生损失,出口商在收到汇入行的取款通知书或进口商的票据后,必须先将货款拿到手,然后再交出货物。



小案例

信用证转票汇欺诈

我国某外贸公司与日本某商社首次达成一宗交易,约定以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付款。成交后,日商将货物转售给了加拿大一客商,因此,贸易合同规定由中方直接将货物装运至加拿大。后来,进口商借故拖延,我方几番催促,最终于约定装运期前4天收到日商开来的信用证,但信用证条款多处与合同不符。若不修改信用证,则我方不能安全收汇,但是由于去往加拿大收货地的航线每月只有一班船,因此,若赶不上此次船期,出运货物的时间和收汇时间都将耽误。在我方坚持不修改信用证不能装船的情况下,日商提出使用票汇方式把货款汇过来。我方同意在收到对方汇款传真后再发货。我方第二天就收到了对方发来的汇款凭证传真件,经银

行审核签证无误。同时,由于我方港口及运输部门多次催促装箱装船,外贸公司有关人员认为货款既已汇出,就不必等款到再发货了,于是及时发运了货物并向日商发了装船电文。外贸公司发货后一个月仍未见款项汇到,经财务人员查询才知,日商不过是在银行买了一张有银行签字的汇票传真给我方以作为汇款的凭证,但收到发货电文之后,便把本应寄给我国外贸公司的汇票退回给了银行,撤销了这笔汇款。日商的欺诈行为致使我方损失惨重。

这是一起典型的以预付货款方式进行欺诈的案例。从这起案例中,可以得到启示,出口商要想防范国际贸易中的风险,应该做到以下几点:首先,出口商应事先全面了解进口商资信状况;其次,出口商要克服急于成交心理,提高风险意识;再次,结算方式一旦确定不要轻易让步,未收到货款前不要轻易发货交单;最后,汇款凭证传真件容易造假,尽量不要以此为交货条件。

二、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payment after arrival of goods)是出口商先发货,进口商收到货物后根据进出口双方事先签订的合约,在约定时间内向出口商汇付货款的结算方式。此方式实质是赊账交易。

(一) 货到付款的形式

货到付款在国际贸易结算中有售定和寄售两种形式。

1. 售定

售定(be sold out/up)又称先出后结,是进出口双方达成协议,规定出口商先发货,再由进口商按合同规定的货物售价和付款时间进行汇款的贸易和结算方式。其特点是货价和付款时间均事先确定,主要适用于鲜活商品和易损易碎商品,原因是这些商品时间性较强或者以实收货物数量结算。出口商先发货,提单随货带交进口商,这样便于进口商迅速提货,并按实际收货的数量,汇付货款结算。

2. 寄售

寄售(consignment)是指出口商先将货物运往国外,委托国外商人(通常是中间商)按照双方事先商定的条件在当地市场上代为销售,待货物售出,国外商人才将扣除佣金和有关费用后的货款汇交出口商的贸易和结算方式。其中,寄售的出口商又称为寄售人,受托的国外商人又称为代销人。

寄售的特点是:首先,它是典型的凭实物进行买卖的现货交易;其次,寄售人和代销人之间是委托代售关系,而非买卖关系,代销人只根据寄售人的指示处置货物,货物的所有权在寄售地出售之前仍属寄售人;最后,寄售的最终售价及货款收回时间均无法确定,并且货物售出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寄售人承担。因此,出口商在采用寄售方式时,一定要对代销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推销滞销商品或展示新品种以开拓新市场。

(二) 货到付款的影响

与预付货款方式相反,货到付款对进口商极为有利,对出口商极为不利。

1. 对出口商的影响

从资金方面来看,在货到付款方式下,资金的承担者是出口商,其货款的收回通常是在进口商收到货物后的一段时间,因此,出口商的资金占用时间既包括货物在途时间,还包括资金在途时间。如果进口商不是在收到货物后立即付款,出口商的资金占用时间还会更长。

从风险方面来看,风险的承担者也是出口商,在发出货物后,他要承担进口商可能不付款、不按时付款或不足额付款的风险。

2. 对进口商的影响

从资金方面来看,在货到付款方式下,进口商无偿或只承担较低的利息费用即可占用出口商资金。

从风险方面来看,进口商如果认为收到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或者其收到货物时,市场行情发生了变化,他可以拖延付款,或者少付,甚至不付货款,风险可能完全由出口商承担。

(三) 对货到付款中风险的防范

出口商必须对进口商的资信进行周密的调查,在确信进口商能及时付款时才能选用货到付款方式。出口商要对进口商的资信实力、经营作风和业务状况有充分的认识;对进口商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款有绝对的把握;对进口国的政治、经济、国际信用和资金转移情况有一定的了解,确定其在相当时间内不会面临资金汇兑和转移等风险。为了确保收款安全,出口商还可以要求进口商通过银行开立付款保函。

三、交单付现

交单付现(cash against documents, CAD)又称为凭单付款,是进口商通过银行将款项汇给出口商所在地银行(汇入行),并指示该行凭出口商提交的货运单据即可付款给出口商的一种结算方式。在此方式下,进口商付款是出口商交单的前提条件,并且进口商汇款后,出口商交单时才能收取货款。

(一) 交单付现的影响

交单付现方式对出口商和进口商都比较公平,容易被双方所接受。

1. 对出口商的影响

在交单付现方式下,出口商只要及时交货,便可以立即支取全部货款。在出口商对进口商资信不了解的情况下采用此种支付方式,对出口商具有保护作用。一般情况下,出口商只要向银行提供能证明汇款通知上所规定的货物已经装运的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即可,其他单据则视进口商的需要而定,所以出口商不必等全部单据都备齐再交单收汇。另外,出口商也会面临进口商撤销汇款的风险,即汇款尚未被支取前,进口商随时可以通知汇款行将汇款退回。

2. 对进口商的影响

对进口商来说,交单付现是有条件的汇款,因为出口商交单时才能收取货款。这对进口商来说,多了一层保证,可以防止出口商支取汇款后不及时交货。但是从资金方面来看,进口商要求汇出行发出交单付现的委托书,必须以进口商完全付足货款为前提,这就相当于预

付货款,要占用进口商的资金。同时,进口商还面临出口商信誉不佳、伪造单据、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符等风险。

(二) 对交单付现中风险的防范

对出口商来说,在采用交单付现方式时,要对进口商的资信状况进行详细调查;为避免进口商撤销汇款,应在收到银行的汇款通知后,尽快发货,尽快交单收汇。另外,出口商还可以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或采用国际保理方式,确保收汇安全。

对进口商来说,在采用交单付现方式时,要对出口商的资信状况进行详细调查;核实单据的真实性;为保证货物质量,视出口商的资信状况,要求其提交有信誉的独立公证人所出具的公正报告书,或者要求出口商提交经过进口商在出口地的分公司或代理商所签字证明的已检验货物的证明书。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虽然汇款的手续比较简单,银行的手续费用也较少,但在汇款结算方式下,出口商及进口商都存有不同程度的潜在风险。采用预付货款方式,则进口商有收不到商品的风险,而采用货到付款方式,则出口商有收不到货款的风险,这是由汇款所固有的商业信用性质所决定的。同时,汇款方式下,进出口双方的资金负担极不平衡。对于货到付款的出口商或预付货款的进口商来说,资金负担较重,整个交易过程中需要的资金,几乎全部由他们来提供。因此,汇款方式在贸易项下的使用受到限制,于是产生了采用“托收”和“信用证”等逆汇方式进行国际贸易结算。

本章小结

汇款也称汇付,是指汇款人通过银行,使用各种结算工具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汇款建立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属于顺汇。

汇款涉及的基本当事人有汇款人、收款人/受益人、汇出行和汇入行/解付行。其中,汇款人和收款人之间在非贸易汇款中,表现为资金提供者和接受者的关系;在贸易汇款中,表现为债权、债务关系。汇款人和汇出行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汇出行和汇入行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收款人和汇入行之间通常表现为账户往来关系,两者也可以没关系。

根据汇出行通知汇入行解付汇款所使用通信工具的不同,可以把汇款分为以下三种方式:一是电汇,所使用工具为加押电报、电传和 SWIFT 系统;二是信汇,所使用工具为邮寄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三是票汇,所使用工具为银行即期汇票。三者中速度最快、安全性最高、费用最高的是电汇。

汇款的解付是汇入行向收款人付款的行为。电汇方式下汇款的解付,汇入行只需按约定核对密押即可;信汇方式下汇款的解付,汇入行要仔细查验信汇委托书的真实性;票汇方式下,汇入行只要能确定汇票没有问题,往往就予付款。

汇款的偿付又称拨头寸,是指汇出行在办理汇出汇款业务时,应及时将汇款金额拨交给其委托解付汇款的汇入行的行为。这种银行之间头寸的拨付有两种方式:账户行直接拨交头寸和通过共同账户行拨交头寸。

汇款的退汇是指汇款人或收款人的某一方,在汇款解付前要求撤销该笔汇款。汇款的退汇可能是汇款人提出,也可能是收款人提出,在不同的汇款方式下,处理方式也不同。

根据货款交付和货物运送先后时间的不同,可以把国际贸易中的汇款大致分为预付货

款、货到付款和交单付现三种方式。预付货款方式对进口商极为不利,货到付款对出口商极为不利,对买卖双方较为公平的一种方式则是交单付现。

复习思考题

1. 汇款涉及的基本当事人有哪几个? 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何?
2. 什么是电汇、信汇和票汇? 请画图表示其各自的业务流程。
3. 请综合比较电汇、信汇和票汇。
4. 什么是汇款的解付? 在不同的汇款方式下,汇款解付时,汇入行需要做哪些工作?
5. 简述头寸拨付的方式。
6. 简述在不同的汇款方式下,汇款人和收款人分别该怎样退汇。
7. 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是如何运用的? 对进出口双方各有何利弊?

案例分析

T/T 结算方式下因货物规格不符引起的纠纷案^①

某年6月下旬,山东济南的一家进出口公司经过熟人牵线与日本下关市的一家农产品进出口公司签订了一笔出口合同,出口山东苍山地区的大蒜。

合同规定:中方在7月15日之前向日方发运货物,装运港为连云港,目的港为日本门司港,采用CFR价格,每吨450美元,数量为20吨(一个样品货柜);大蒜的规格为L级,直径为6~6.5厘米;包装规格是每塑料网袋1千克,每8袋装一纸箱;运输采用冷藏集装箱;结算条款为,日方收到装船提单电传件后,立即用T/T支付。

7月12日下午,货物在连云港办理完海关手续并于当天晚上装船完毕。第二天(星期六),具体办理业务的济宁公司业务员将提单电传至济南,济南公司又急匆匆将提单传至日本公司。但因当天及第二天是休息日,尽管中方公司急等汇款,但日方没有任何消息,而且也没能与日本公司取得联系。

7月15日,济南公司刚一上班,就与日本公司取得了电话联系。日方公司告知,提单电传件已经收到,但提单号码在传递过程中出现了模糊,无法辨认,所以请济南公司确认。但当时济南公司并不掌握原件,只有从济宁传来的不太清楚的电传件,因而无法当场确认,直到下午才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天下午3点,中方把确认后的号码传给了日本公司。日本公司收到了确认号码后当即表示,当天办理付款手续已经来不及了,因为日本已经是下午4点了,但答应第二天一上班便办理汇款。

第二天刚上班,中方公司便接到了日方公司发来的电传,称对方已经对到港的货物进行了检验,发现货物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部分货物的规格小于规定的6厘米,有一些刚够5厘米,这样的货物对方的客户不会接受,所以希望中方公司提出一个处理意见。在此之前,日方暂时无法考虑付款。

^① 林孝成:《国际结算实务》,第2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77-79页。

中方公司接到对方电传后,随即与苍山的加工厂取得了联系。工厂对此的解释是,加工厂在装袋时确曾出现过这样的问题,有时一个袋子里若全部装入6厘米以上的大蒜,则一袋的重量会超过1千克,但若想确保每袋的重量恰好为1千克,有时不得不在一袋内装入一个较小的。这样便出现了日方所说的问题。

于是中方又将工厂的解释向日方公司转述,请求对方的谅解。但日方仍然坚称,由于货物出现了规格偏小的问题,一些客户不愿意提货,致使日方无法销售,所以坚持要求中方在价格上进一步减让。双方这样僵持了约一个星期后,中方正式致电日方公司,除了重申工厂的解释说明之外,同时强调指出这笔交易因为有中间人斡旋,才以非常低的价格成交,同时接受了对方提出的T/T付款条件,而这在平时是不可能的。这笔交易,中方公司根本无利可言,实在没有降价的余地,请日方予以谅解。但是如果对方坚持索赔或降价,则必须提交正式检验报告,证明货物确实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

与此同时,中方也请中间人做了日方的工作。在这样的情况下,日方公司于7月25日将款项汇到了中方公司指定的账户。

问题

1. 汇款业务进出口双方会面临什么样的风险?
2. 在本案中,进出口双方为规避风险采用了什么折中方式进行交易?
3. 出口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